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鸡肉类冷冻食品，该类材料存在着因动物疫病导致的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受损的风险。

重大动物疫情将从两方面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会导致动物源减少，上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另一方面可能引发消费者对其相关肉制品的心理恐慌，导致消费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国家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公司销售的产品，采购与销售环节对质量控制的要求较高，食品安全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推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努力保证每批次产品从供应环节到物流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检测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偶发性因素引起的控制失误而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控制权集中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其中公司股东华怀余、凌淑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4% 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成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 5,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占有 3,200 万股，处于控制地位，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四）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2%、31.93%、49.08%，其中生冷肉类冻货占存货比重较高，生冷肉类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预包装冷冻食品（主要为分割类鸡肉制品）及西式快餐行业所需产品。随着近几年全国冷链物流市场的完善，导致冷冻食品批发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内冷冻食品的批发市场大幅增加，其中部分商家在供应链上已经建立了一

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初具规模，公司需要进一步延伸自己的业务，否则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华莱士”快餐店采购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在 2009 年以前公司股东开设的华莱士品牌快餐店存在向第三方供货商采购白条鸡、腿肉、鸡翅等冻货类产品的情况，供货产品未经过华士食品的质量监管。如果部分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品牌的声誉和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简介	2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公司历史沿革	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5
七、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4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2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44
五、公司独立性	44
六、同业竞争	45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46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4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7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5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4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7
七、股东权益情况	13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3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第六节 附件	15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士食品、股份公司	指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华莱士商贸	指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华莱士	指	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华莱士	指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华士食品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之 2012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适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华怀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中平路 169 号苍霞新城嘉盛苑 2 号楼第三层 318 室

邮编：350009

电话：0591-63392610

传真：0591-63392609

网址：<http://www.cnhls.com/>

邮箱：hlsccb@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许晓珍

所属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批发业（F51）中的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F5121），果品、蔬菜批发（F5123），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盐及调味品批发（F5125），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和其他食品批发（F51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贸易公司与经销商（12101610）。

主营业务：预包装食品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批发，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25083715-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华士食品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5,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9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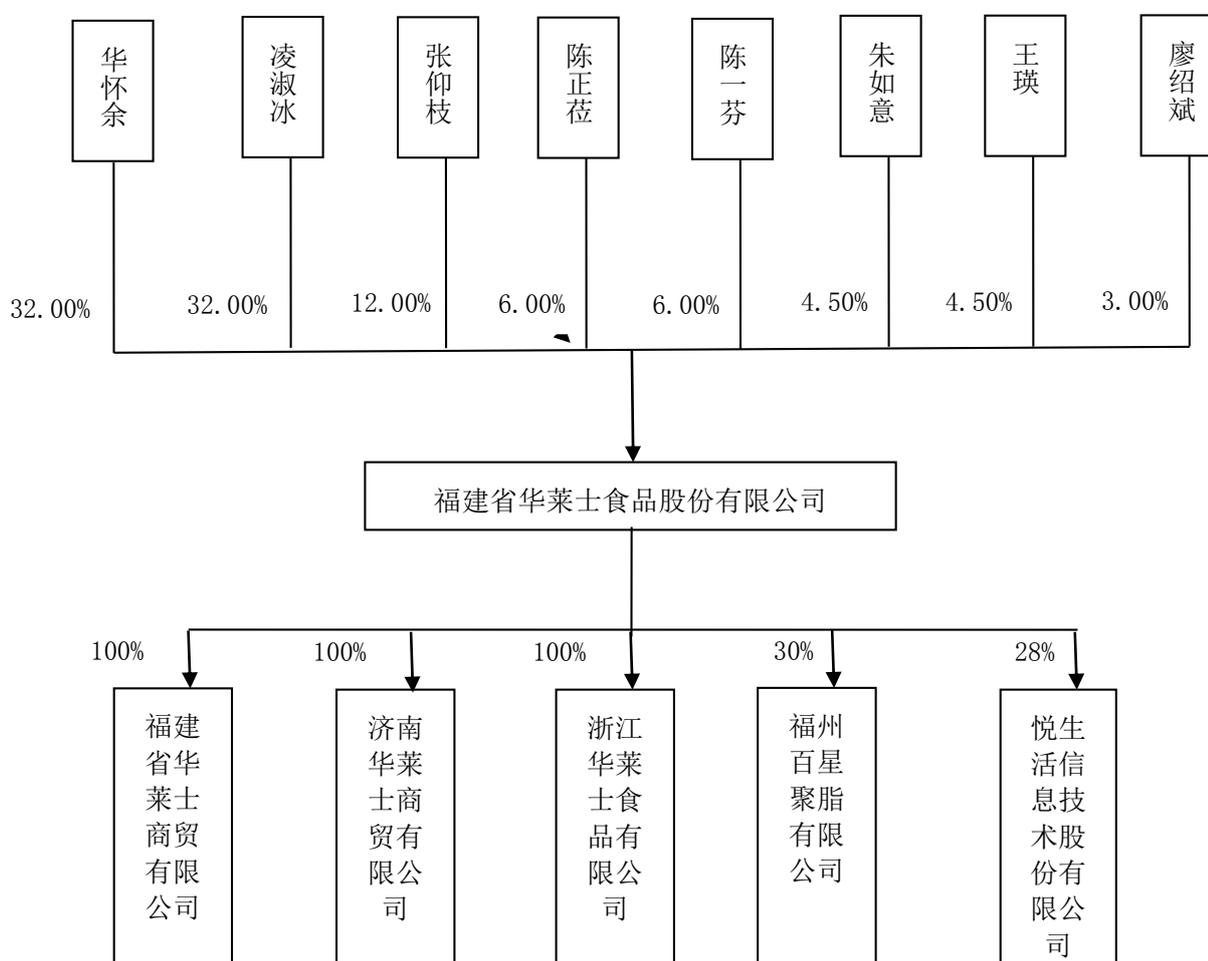
- (九) 公司股份转让方式：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股本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争议情况
1	华怀余	1,600.00	32.00	否

2	凌淑冰	1,600.00	32.00	否
3	张仰枝	600.00	12.00	否
4	陈正莅	300.00	6.00	否
5	陈一芬	300.00	6.00	否
6	朱如意	225.00	4.50	否
7	王瑛	225.00	4.50	否
8	廖绍斌	150.00	3.00	否
合计		5,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中，凌淑冰为华怀余弟媳，即华怀余与凌淑冰配偶华怀庆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各股东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怀余、凌淑冰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二人于2015年11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行使提案权以及相关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一致行动有效期5年。二人均为公司创始人，共同创立公司，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具有决定影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

华怀余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兼任福州聚元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8月至今，兼任福州聚元食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凌淑冰女士，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福建东顺鞋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课长；1995年1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福州双兴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课长；1999年0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福建海捷海运责任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自由职业；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共同控制关系认定依据

目前，华怀余先生、凌淑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为32.00%、32.00%，任何

一人凭借其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自2010年3月起，华怀余、凌淑冰即已形成上述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表决意见一致，共同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因此，二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从公司创立之日起即共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对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有相同的意见，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华怀余、凌淑冰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二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稳定在60%以上，同时该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华怀余、凌淑冰于2015年11月1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包括：①双方同意，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提出股东大会议案之前，应事先与对方进行协商，以征得对方同意；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情形外，在行使公司的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将进行充分协商，以保证在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②双方同意，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方通过其他途径依法就有关事项（包括公司重大经营战略、利润分配、人事推荐、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投资、股东权利义务范围及股东大会职权内的相关事项等）作出各项与公司相关的决定时，应事先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对方也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③双方同意，上述需达成一致的事项均为一致行动事项；如果双方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存在分歧，则必须事前积极协商，互谅互让，以消除分歧，达成一致，保证双方在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保持完全一致。④双方同意，将一如既往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各项义务，依法促使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运营运作。⑤协议有效期限5年。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华士食品前身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2009年8月7日，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华怀余实缴出资400万，张仰枝实缴出资200万，陈一芬实缴出资100万，陈正莅实缴出资100万，王瑛实缴出资75万，朱如意实缴出资75万，廖绍斌实缴出资50万。

2009年8月6日，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

报告》（闽弘华业字（2009）1105号），经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出资已全部缴足，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19375）。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怀余	400.00	40.00	400.00	货币
2	张仰枝	200.00	20.00	200.00	货币
3	陈一芬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4	陈正莅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5	朱如意	75.00	7.50	75.00	货币
6	王瑛	75.00	7.50	75.00	货币
7	廖绍斌	50.00	5.00	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莱士品牌由华氏兄弟，即华怀余、华怀庆兄弟共同创立，凌淑冰系原控股股东华怀余的弟媳，经各方协商同意华怀庆配偶凌淑冰入股。

2010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华怀余将所持有公司80万股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淑冰；同意公司股东张仰枝将所持有公司80万股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淑冰；同意公司股东陈一芬将所持有公司40万股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淑冰；同意公司股东陈正莅将所持有公司40万股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淑冰；同意公司股东朱如意将所持有公司30万股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淑冰；同意公司股东王瑛将所持有公司30万股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淑冰；同意公司股东廖绍斌将所持有公司将所持有公司20万股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淑冰。本次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转让对应一元，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 (万股)	转让总价 (万元)
华怀余	凌淑冰	80.00	80.00
张仰枝		80.00	80.00
陈一芬		40.00	40.00
陈正莅		40.00	40.00
朱如意		30.00	30.00
王瑛		30.00	30.00
廖绍斌		20.00	20.00
合计		320.00	320.00

2010年2月1日，华怀余、张仰枝、陈一芬、陈正莅、朱如意、王瑛、廖绍斌共同与凌淑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6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华怀余	320.00	32.00
2	凌淑冰	320.00	32.00
3	张仰枝	120.00	12.00
4	陈一芬	60.00	6.00
5	陈正莅	60.00	6.00
6	朱如意	45.00	4.50
7	王瑛	45.00	4.50
8	廖绍斌	30.00	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第一次出资

2010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每一元增资对应一元，由股东间协商确定，各股东按比例缴纳。

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由各股东按比例以现金方式缴纳。

2010年11月18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榕信(2010)验字第109号)，验证上述出资缴纳完毕。

2010年11月19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怀余	960.00	32.00	448.00	货币
2	凌淑冰	960.00	32.00	448.00	货币
3	张仰枝	360.00	12.00	168.00	货币
4	陈一芬	180.00	6.00	84.00	货币
5	陈正莅	180.00	6.00	84.00	货币
6	朱如意	135.00	4.50	63.00	货币
7	王瑛	135.00	4.50	63.00	货币
8	廖绍斌	90.00	3.00	42.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1,4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次出资

2011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600万元，由各股东按比例以现金方式缴纳。

2011年3月3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榕信（2011）验字第019号），验证上述出资缴纳完毕。

2011年3月3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怀余	960.00	32.00	640.00	货币
2	凌淑冰	960.00	32.00	640.00	货币
3	张仰枝	360.00	12.00	240.00	货币
4	陈一芬	180.00	6.00	120.00	货币
5	陈正莅	180.00	6.00	120.00	货币
6	朱如意	135.00	4.50	90.00	货币
7	王瑛	135.00	4.50	90.00	货币
8	廖绍斌	90.00	3.00	6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2,0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第三次出资

2011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各股东按比例以现金方式缴纳。

2011年6月1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出具《验资报告》（榕信（2011）验字第088号），验证上述出资缴纳完毕。至此，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全部缴纳完毕。

2011年6月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怀余	960.00	32.00	960.00	货币
2	凌淑冰	960.00	32.00	960.00	货币
3	张仰枝	360.00	12.00	360.00	货币
4	陈一芬	180.00	6.00	180.00	货币
5	陈正莅	180.00	6.00	180.00	货币
6	朱如意	135.00	4.50	135.00	货币
7	王瑛	135.00	4.50	135.00	货币

8	廖绍斌	90.00	3.00	9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每一元增资对应一元，由股东间协商确定，各股东按比例以现金方式缴纳。

2015年7月24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出具《验资报告》(榕信(2015)验字第013号)，验证上述出资缴纳完毕。

2015年7月31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怀余	1,600.00	32.00	1,600.00	货币
2	凌淑冰	1,600.00	32.00	1,600.00	货币
3	张仰枝	600.00	12.00	600.00	货币
4	陈一芬	300.00	6.00	300.00	货币
5	陈正莅	300.00	6.00	300.00	货币
6	朱如意	225.00	4.50	225.00	货币
7	王瑛	225.00	4.50	225.00	货币
8	廖绍斌	150.00	3.00	1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050065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4,787,844.67元。

2015年9月30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391号），认定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0,486.93万元。

2015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90: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5,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4,787,844.6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10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050011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经审计及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44,787,844.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监事。

2015 年 10 月 29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501006919359393。

至此，股份公司成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本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怀余	1,600.00	32.00	净资产
2	凌淑冰	1,600.00	32.00	净资产
3	张仰枝	600.00	12.00	净资产
4	陈一芬	300.00	6.00	净资产
5	陈正莅	300.00	6.00	净资产
6	朱如意	225.00	4.50	净资产
7	王瑛	225.00	4.50	净资产
8	廖绍斌	150.00	3.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子公司华莱士商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华莱士商贸设立及出资

2012 年 3 月 30 日，华莱士商贸经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华莱士商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全部由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

2012 年 3 月 27 日，福州兴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兴佳验字[2012]第 017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上述出资已缴纳完毕。

2012 年 3 月 30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277649）。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	--------	--------	----

(三) 子公司济南华莱士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济南华莱士设立及出资

2010年7月8日，济南华莱士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济南华莱士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全部由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

2010年8月23日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和验字(2010)第181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23日，上述出资已缴纳完毕。

2010年7月8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200189017)。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四) 子公司浙江华莱士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浙江华莱士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3年1月29日，浙江华莱士前身苍南县华顺贸易有限公司经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首期出资600万元，华怀余出资192万元，凌淑冰出资192万元，张仰枝出资72万元，陈一芬出资36万元，陈正莅出资36万元，朱如意出资27万元，王瑛出资27万元，廖绍斌出资18万元。

2013年1月28日山东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出具《验资报告》(鲁天和验字(2010)第181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25日，上述出资已缴纳完毕。

2013年1月29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7000148890)。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怀余	960.00	32.00	192.00	货币
2	凌淑冰	960.00	32.00	192.00	货币
3	张仰枝	360.00	12.00	72.00	货币
4	陈一芬	180.00	6.00	36.00	货币
5	陈正莅	180.00	6.00	36.00	货币
6	朱如意	135.00	4.50	27.00	货币
7	王瑛	135.00	4.50	27.00	货币
8	廖绍斌	90.00	3.00	18.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600.00	--

2、浙江华莱士第二期出资

2013年12月2日，浙江华莱士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由各股东按比例以现金方式缴纳。

2013年12月6日，苍南立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苍立会验[2013]1-060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6日，上述出资已缴纳完毕。至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缴纳完毕。

2013年12月17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1	华怀余	960.00	32.00	960.00	货币
2	凌淑冰	960.00	32.00	960.00	货币
3	张仰枝	360.00	12.00	360.00	货币
4	陈一芬	180.00	6.00	180.00	货币
5	陈正莅	180.00	6.00	180.00	货币
6	朱如意	135.00	4.50	135.00	货币
7	王瑛	135.00	4.50	135.00	货币
8	廖绍斌	90.00	3.00	96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3、浙江华莱士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31日，浙江华莱士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怀余将自己持有的全部股权960万元以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凌淑冰将自己持有的全部股权960万元以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张仰枝将自己持有的全部股权360万元以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陈一芬将自己持有的全部股权180万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陈正莅将自己持有的全部股权180万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朱如意将自己持有的全部股权币135万元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王瑛将自己持有的全部股权135万元以1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廖绍斌将自己持有的全部股权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定价主要依据注册资本额，本次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转让对应一元，由股东间协商决定。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华怀余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凌淑冰		960.00	960.00
张仰枝		360.00	360.00
陈一芬		180.00	180.00
陈正莅		180.00	180.00
朱如意		135.00	135.00
王瑛		135.00	135.00
廖绍斌		90.00	90.00

2015年8月3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转让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五)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注册号为441900000778916，营业场所为东莞市南城区新基大道鸿运楼二楼203号，负责人为廖绍斌，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餐饮管理及其咨询，酒店日用品的销售；餐饮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起至2059年8月6日，目前存续。

(六)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注册号为320506000177796，营业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339号504室，负责人为王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类别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餐饮管理及其咨询；酒店日用品的销售；餐饮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18日起至长期，目前在业。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7月31日，为避免同业竞争，加强公司的地域管理，经公司各股东充分沟通协商，有限公司决定全资收购浙江华莱士，并同浙江华莱士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000万元的价格全资收购浙江华莱士100%股份。彼时浙江华莱士的经审计的净资产约为2,942万元，本次定价价格主要参考出资额及净资产。2015年8月3日，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公司收购浙江华莱士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合并后公司与浙江华莱士作为一个整体相对于合并前公司资产规模无变化。同时，公司合并浙江华莱士后增加了对浙江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1、华怀余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10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同日被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凌淑冰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5年10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3、廖绍斌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4、王瑛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福建省福鼎水利局，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江苏分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5、张仰枝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福州第三塑料厂，任会计；1993年9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福建省华福公司，任财务经理；1994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福州百事可

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自由职业；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0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6、杨连昱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经济生活频道，任编导；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网龙网络公司，任企业传播管理师、传播主任等职务；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品牌推广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任品牌推广部经理。2015年11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7、陈一芬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福鼎市环境保护局，任出纳；2012年12月至今，在家待业。2015年10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二）监事

1、陈正莅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0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李海燕，198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09年9月，就职于福州启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0月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3、刘梅红，199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办职员；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办职员。2015年10月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廖绍斌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总经理。

2、许晓珍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福建金得利集团有限公司，任统计；1999年9月至2004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亚西雅食用菌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

3、赵晶女士，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福州金福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财务；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就职于万全仓储（福州）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省中医药科技发展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77,438,812.28	170,839,375.64	201,024,653.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108,456.35	109,689,643.36	103,227,22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108,456.35	109,689,643.36	103,227,225.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3.66	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3.66	3.44
资产负债率（%）	34.24	43.64	57.00
流动比率（倍）	1.91	2.26	1.71
速动比率（倍）	1.01	1.38	0.73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298,043.61	513,512,488.91	669,914,466.66
净利润（元）	2,418,812.99	6,462,418.26	8,514,55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8,812.99	6,462,418.26	8,514,55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22,463.29	6,660,553.96	9,153,74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22,463.29	6,660,553.96	9,153,743.49
毛利率（%）	6.79	7.26	6.97
净资产收益率（%）	2.18	6.06	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	6.25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85	10.51	31.28
存货周转率（次）	5.54	8.14	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8,711.43	16,974,863.21	7,493,27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7	0.25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马日君
项目小组成员	马日君、浦洋、经时斌、李超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李明文、曹宗盛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端世、陈新珍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美灵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沃兆寅、陈晨彬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的从事预包装食品、相关辅助设备批发及咨询服务企业，主要产品为西式快餐的原材料、配料、包装物及设备，主要服务为相关咨询服务等。公司始终选择优质的供应商确保产品竞争力。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两类：（1）产品收入，主要是为西式快餐终端提供其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及设备的销售；（2）咨询服务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快餐店装修方案、运营解决方案以及开立快餐店前的辅导。

公司成立以来，在不断探索中创新，树立了“华莱士”的品牌形象，得到客户的认可，获得“福州市知名商标”、“福建省著名商标”等称号。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 669,914,466.66 元、513,512,488.91 元、282,298,043.6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白条鸡、腿肉、鸡翅等冻货类分割产品，也包括沙拉酱、番茄酱、黑椒粉、辣味粉等调理类产品，同时提供净水机、制冰机、工作台等餐饮设备。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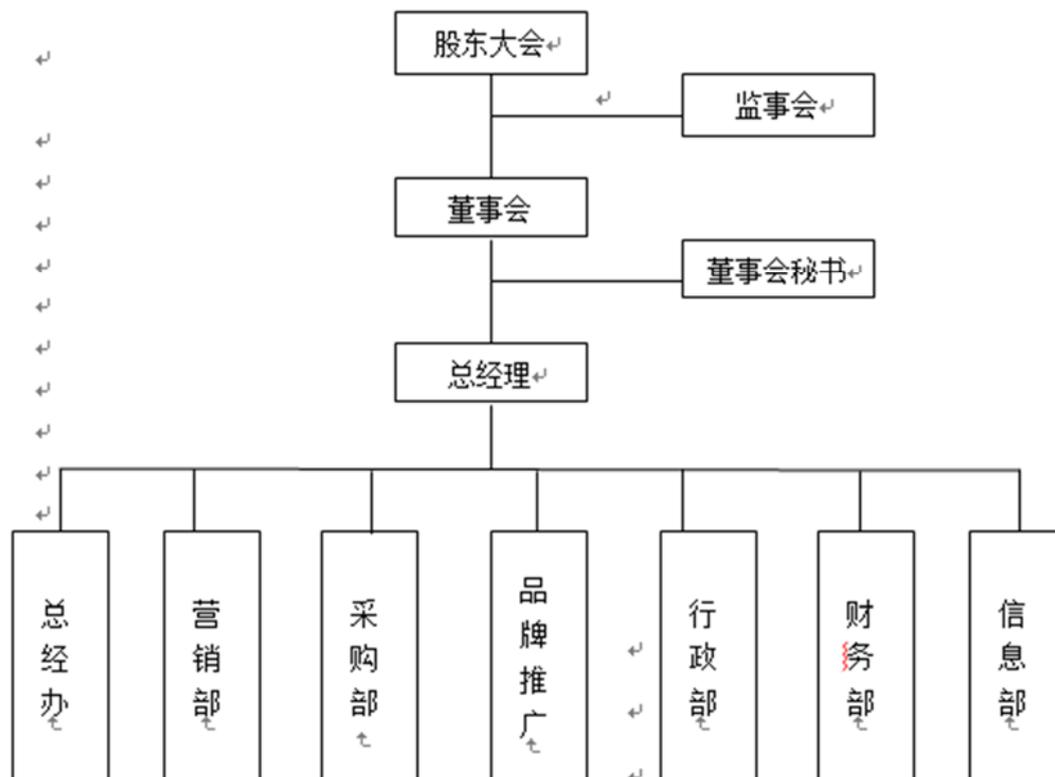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对使用“华莱士”品牌的快餐店统一供应食品原料。公司提供的产品已经实现安全全程监督，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品质稳定、安全，深受客户好评。公司采购的分割冷冻类产品要求执行的质量标准为：GB16869-2005。该标准规定了鲜、冻禽产品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贮存的要求。标准适用于健康活禽经屠宰、加工、包装的鲜禽产品或冻禽产品。采取的面包类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为：GB/T20981-2007。本标准规定了面包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与展卖，符合国家标准。

华士食品提供原料产品	客户终端产品	营养成分
原味鸡腿肉、汉堡沙拉酱、汉堡面包、新鲜生菜	秘制烤鸡腿堡 	原味鸡腿肉: 铁含量为鸡最多的一部分。 汉堡面包: 含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少量维生素及钾、镁、锌等矿物质。 新鲜生菜: 含有膳食纤维和维生素C、莴苣素、甘露醇等。
虾排、汉堡沙拉酱、汉堡面包、新鲜生菜	劲脆鲜虾堡 	虾排: 含有丰富的镁、并且富含磷、钙。 汉堡面包: 含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少量维生素及钾、镁、锌等矿物质。 新鲜生菜: 含有膳食纤维和维生素C、莴苣素、甘露醇等。
牛肉饼、汉堡沙拉酱、汉堡面包、番茄酱、天然纯正、新鲜生菜	牛肉堡 	牛肉饼: 蛋白质含量高, 而脂肪含量低, 氨基酸组成接近人体需要。 汉堡面包: 含有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少量维生素及钾、镁、锌等矿物质。 新鲜生菜: 含有膳食纤维和维生素C、莴苣素、甘露醇等。 番茄酱: 含有丰富的胡萝卜素、维生素C和B族维生素。
白条鸡	香酥鸡腿、香辣鸡翅、秘制手扒鸡 	鸡肉: 鸡肉含有维生素C、E等, 蛋白质的含量比例较高, 种类多, 而且消化率高, 很容易被人体吸收利用, 有增强体力、强壮身体的作用, 另外含有对人体生长发育有重要作用的磷脂类, 是中国人膳食结构中脂肪和磷脂的重要来源之一。
薯条	薯条 	薯条: 含有大量的淀粉。淀粉是身体主要能量的来源。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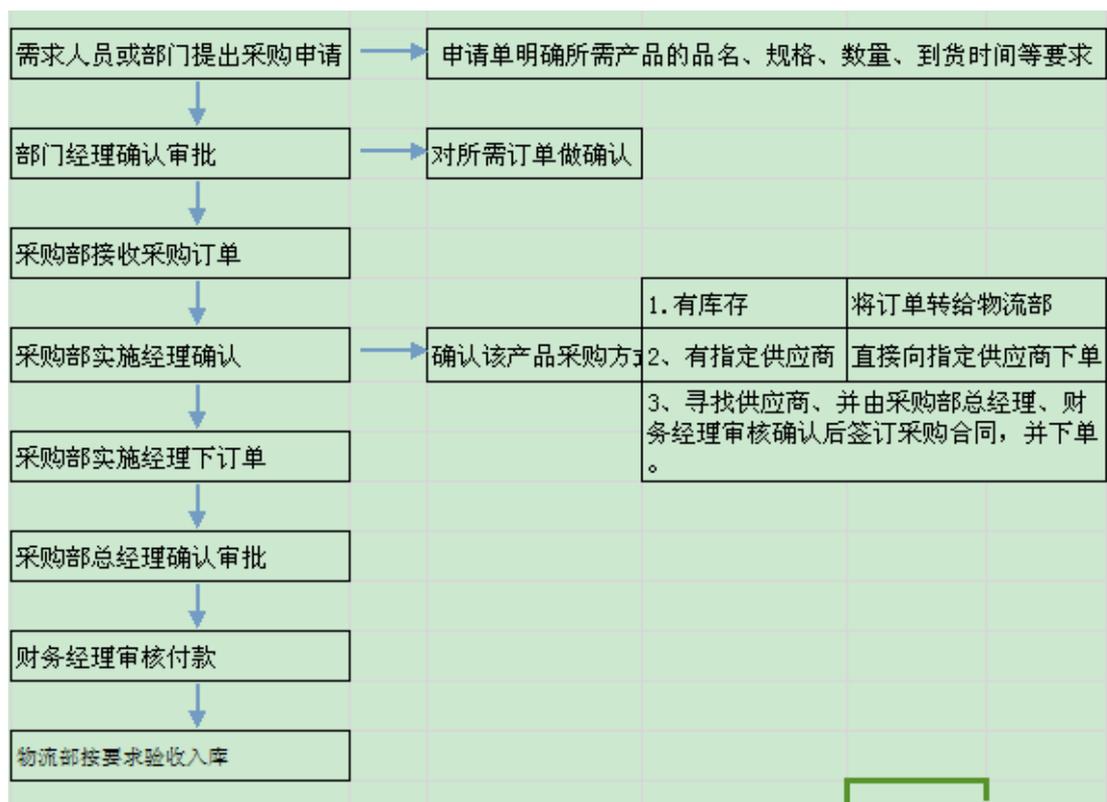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产品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审批管理包含采购需求申请审批、采购申请审批、采购审核、财务审核及总经理批准等内容。其中采购需求审批由部门经理对需求物资的必要性、需求物资的种类、规格、数量、需求日期及物资的技术要求与标准审批并签字确认；由采购实施部门经理对采购申请单采购数据量、价格、采购方式、供应商、库存、必要的技术标准供货周期进行审批并签字；采购审核包括采购合同的审核、采购资金审核、支付审核、由采购部总经理审核，财务审核由财务经理对采购申请单审核、采购付款批准、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特殊情况报总经理审批。货物到货后采购部与仓库人员一同验货并制作入库单，财务部根据发票入账。



2、销售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西式快餐原料、配料及设备，由销售部开发客户资源，对客户进行评估后确定回款方式并录入客户相关信息。依据客户订单要求，开单人员依据实际库存情况及现行单价开单、仓管配货，依据客户要求自提或送货，客户收货后确字确认，仓库审核发货单，确认出库，财务依据审核后的发货单按对应条款收款与开票，并完成相关账务处理。

3、品控流程

公司每一批次到货产品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予以审核，每批次到货产品均要求供应商提供动物检测检疫证明、生产合格证等相关文件资料以供审核，同时品控部门会不定期抽查到货质量情况、送交有资质的检测中介机构检测验证到货质量情况等检查程序。

产品到货后进行合格证明检查、生产日期检查(到货日与生产日之间不超过三个月)，并对检测检疫证明进行检查，仓库进行抽样品查验后验收入库。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控制体系：首先，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名录进行维护，选择业内知名、口碑较好的供应商，并尽量同肯德基、麦当劳等同行企业选择一致的供应商。同时，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应的食品生产资质，取得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其次，公司在食品入库时进行

检验,使用包括查看外包装标签并要求供货商提供食品检验合格文件等检验方法;最后,公司取得了《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相应货物的运输。

公司具备了在该领域具有丰富行业检验的员工,可以将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方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负责研发职能的部门主要为开发部,公司通过深入研究销售团队和各经销商收集的调研与反馈信息,认真分析不同消费者群体对产品色、香、味层次等方面的要求,开发新产品。开发部门进行研发调制,反复论证样品后交付供应商生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类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相关技术的介绍	对应公司产品
1	仓储管理技术	在符合存放食品的温度、湿度的环境下存储并配送	冻货类产品
2	咨询服务管理	主要是为客户设计快餐店装修方案及解决方案以及开立快餐店前的辅导。	咨询服务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

(1) 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31 项商标,其中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所有受让取得商标均为原持有人华怀余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5047743	第 14 类	200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		4820535	第 16 类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3		4820534	第 21 类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4		4820533	第 28 类	2009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5		4820532	第 29 类	2008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18 年 06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6		5563075	第 29 类	2009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7		9239328	第 29 类	2014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8	鸡排大亨	9999095	第 29 类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		5563078	第 3 类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0		3109985	第 30 类	2013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11		4820537	第 30 类	2008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12		5563074	第 30 类	2009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13		9239413	第 30 类	2012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4		5563073	第 31 类	201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15	建州水仙	8339254	第 31 类	2011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6		5563072	第 34 类	2009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17		4820536	第 35 类	2009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18		5563071	第 36 类	2009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19		5563070	第 39 类	2009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20		5047201	第 40 类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1		5047202	第 41 类	2009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5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2	华莱士	10912752	第 43 类	2013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3		3826054	第 43 类	2006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05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24		4748491	第 43 类	2009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2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25		6401793	第 43 类	2010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26	Q 仔	7931942	第 43 类	2011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7		9825006	第 43 类	2012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28		5562893	第 44 类	2009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29		5563077	第 5 类	2009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受让取得
30		5047744	第 6 类	2009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06 日	受让取得
31		5563076	第 7 类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进度
1		15966877	第 35 类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	WALLACE	16044954	第 43 类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莱士拥有一宗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证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苍国用(2014)第11046号	灵溪镇工业园区二路	8,643.67	2041.9.13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SP350103091000023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福州市台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9.22 至 2018.9.21
2	华莱士商贸	SP350103121003111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福州市台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3.17 至 2018.3.16
3	济南华莱士	SP3701051010001293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桥分局	2013.8.5 至 2016.8.4
4	浙江华莱士	SP3303271310070956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9.16 至 2016.9.15
5	东莞分公司	SP4419001010023144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24 至 2016.1.23
6	江苏分公司	SP320506091000294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	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11.16 至 2015.11.15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706,799.53	91.67	1,319,120.58	24,387,678.95	94.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1,877.05	0.90	189,584.72	62,292.33	24.73
运输设备	1,905,822.11	6.80	1,322,616.69	583,205.42	30.60
其他	176,760.68	0.63	40,190.14	136,570.54	77.26
合计	28,041,259.37		2,871,512.13	25,169,747.24	89.76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达到 89.76%，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华莱士拥有一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的厂房，厂房用于办公。该等房产均已取得由苍南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层数
1	温房权证苍南县字第 00279510号	灵溪镇工业园区二路	6,155.94	2014.7.22	1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业务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245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40岁及以上	26	10.60
30-39岁	96	39.18
18-29岁	123	50.20
合计	245	100.00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36	14.69
大专	126	51.43
高中及以下	83	33.88
合计	245	100.00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研发、销售、采购人员	171	69.80
行政、财务、人力人员	74	30.20
合计	245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预包装食品、相关辅助设备批发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公司业务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筹安排下，合理分工，配备相应的销售、财务、人事行政等人员，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销售人员比重相对较大，主要固定资产为经营所需的运输及办公设备，公司资产与人员匹配度、关联度较高。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王瑛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福建省福鼎水利局，任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9年9月，自由职业；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江苏分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杨连昱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经济生活频道，任编导；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网龙网络公司，任企业传播管理师、传播主任等职务；2011年7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品牌推广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任品牌推广部经理。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瑛	董事	225	4.5%
2	杨连昱	品牌推广部经理	-	-
合计			225	4.5%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预包装食品、相关辅助设备批发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5%，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原料供应：	280,072,085.67	99.78	506,968,063.32	99.35	653,697,339.47	99.32
	干货	122,473,338.57	43.38	206,824,400.47	40.28	256,630,842.75	38.31
	冻货	157,598,747.10	55.83	300,143,662.85	58.45	397,066,496.72	59.27
	设备销售	1,616,179.64	0.57	3,183,222.23	0.62	11,651,090.01	1.74
其他业务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609,778.30	0.22	3,361,203.36	0.65	4,566,037.18	0.68
合计		282,298,043.61	100.00	513,512,488.91	100.00	669,914,466.66	100.00

公司作为提供预包装食品、相关辅助设备的批发和咨询服务的企业，主要产品为西式快餐的原材料、配料、包装物及设备，主要服务为客户提供快餐店设计装修方案及解决方案以及开立快餐店前的辅导等。公司始终选择优质的供应商确保产品竞争力。报告

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公司提供的产品已取得优质的下游客户公司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食品原料供应。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食品原料供应类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1%、98.73%及97.58%。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个人，主要为开立西式快餐终端的个体经营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个人客户对应多家“华莱士”快餐店。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与使用“华莱士”品牌快餐店的客户签订集中购销框架合同，快餐店如有采购需求直接与公司下单，每月末由公司统一与快餐店所有人结算。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4%、8.65%以及11.09%，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小，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不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7月	1	陈铮	9,955,580.70	3.53
	2	林碧珠	5,641,167.42	2.00
	3	朱武汉	5,647,124.37	2.00
	4	李丕茂	5,321,439.63	1.89
	5	刘石绒	4,724,470.22	1.67
			合计	31,289,782.34
2014年度	1	陈铮	13,145,365.49	2.56
	2	林碧珠	9,638,025.21	1.88
	3	廖之文	9,326,800.29	1.82
	4	邬泳涓	6,896,433.12	1.34
	5	翁海珍	5,411,008.04	1.05
			合计	106,997,196.83

2013 年度	1	郎保三	17,944,223.80	2.68
	2	陈春燕	14,240,152.22	2.13
	3	凌铁维	13,287,855.57	1.98
	4	宋丽云	11,142,941.43	1.66
	5	袁培雨	10,621,268.42	1.59
	合计		281,230,835.1	7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之外客户中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拥有权益，即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成本合计	262,348,096.32	99.70	475,056,340.66	99.75	622,062,387.41	99.81
原料供应（干货、冻货等）	260,817,575.77	99.12	472,104,616.89	99.13	611,087,329.298	98.05
设备销售	1,530,520.55	0.58	2,951,723.77	0.62	10,975,058.11	1.76
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合计：	788,436.91	0.30	1,191,394.41	0.25	1,160,344.82	0.19
咨询服务	788,436.91	0.30	1,191,394.41	0.25	1,160,344.82	0.19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总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1-7 月	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724,500.02	7.32
	2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22,082,857.21	7.11
	3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7,112,418.09	5.51

	4	麦西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5,669,406.52	5.05
	5	福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2,640,080.09	4.07
	合计		310,485,268.16	29.06
2014年度	1	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	50,069,755.21	10.18
	2	麦西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34,302,667.56	6.98
	3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34,278,617.43	6.97
	4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24,367,435.07	4.96
	5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4,353,625.40	4.95
	合计		491,649,300.74	34.04
2013年度	1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68,441,815.99	9.59
	2	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	44,455,954.97	6.23
	3	上海双盈食品有限公司	36,222,680.64	5.07
	4	元洪面粉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35,015,384.13	4.90
	5	麦西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30,073,832.98	4.21
	合计		713,898,851.81	30.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集中度较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上游行业市场较为成熟，竞争状态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于供应商的依赖情形。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1）重要采购合同；（2）重要销售合同；（2）报告期所有借款合同及其担保；（4）房屋租赁权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有效期或签订日	备注
1	元洪面粉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面粉	2013. 1. 1-2013. 12. 31 2014. 1. 1-2014. 12. 31 2015.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2	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	鸡肉制品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3	上海双盈食品有限公司	沙拉酱、腌制粉	2013. 1. 1-2013. 12. 31 2014. 1. 1-2014. 12. 31 2015.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4	麦西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面饼	2014. 7. 1-2015. 6. 30	框架协议
5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冷冻薯条	2013. 9. 1-2015. 8. 31	框架协议
6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沙拉酱、红茶、奶茶	2015. 4.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鱼肉制品	2015. 5. 20-2016. 5. 19	框架协议

2、重大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产品名称	合同有效期或签订日	备注
1	李世斌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2	许锦达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3	黎英娟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4	魏文文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5	钟敦城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6	沈周斌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7	唐华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8	林水利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9	林碧珠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10	汪震宇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11	陈铮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12	李丕茂	根据产品采购单	2013. 1. 1-2015. 12. 31	框架协议

3、报告期所有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当期发生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借款合同	2014. 12. 31-2015. 12. 31	招商银行	1,000	正常
2	借款合同	2015. 1. 15-2016. 1. 15	招商银行	1,000	正常
3	最高额抵押	2014. 12. 15-2015. 12. 15	招商银行	3,000	正常
4	授信协议	2014. 12. 16-2015. 12. 15	招商银行	3,000	正常

4、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用途	租金
1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苍霞街道办事处	股份公司	同德路 226 号同德园 13 号楼南半部三层的房屋	2012. 8. 1 至 2017. 7. 31	583. 18 m ²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前三年：20, 411 元/年， 第四年：22, 452 元， 第五年：24, 697 元
2	百星聚脂	股份公司	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百星聚脂厂房内的部分厂房	2015. 1. 1 至 2015. 12. 31	200 m ²	冷库	12000 元/月
3	百星聚脂	股份公司	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百星聚脂厂房内的部分厂房	2015. 1. 1 至 2015. 12. 31	1000 m ²	仓库	8000 元/月
4	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	济南华莱士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 129 号，院内办公楼五楼半层	2015. 3. 31 至 2016. 3. 30	194. 04 m ²	办公及实验室	5. 88 万元/年
5	百星聚脂	华莱士商贸	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百星聚脂厂房内的部分厂房	2015. 9. 1 至 2015. 12. 31	380 m ²	仓库	3000 元/月
6	百星聚脂	华莱士商贸	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百星聚脂厂房内的部分厂房	2015. 9. 1 至 2015. 12. 31	150 m ²	冷库	9000 元/月
7	沈孝丰	江苏分公司	宝带东路 339 号宝华大厦 504 室	2015. 7. 10 至 2016. 7. 9	189 m ²	办公	6000 元/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预包装食品、相关辅助设备的批发销售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公司拥有“华莱士”商标，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统一的“华莱士”品牌快餐店设计、装修方案以及快餐店开设前的辅导收取一定的咨询服务费用；公司与使用“华莱士”品牌快餐店的客

户签订集中购销合同，控制快餐店食品原料、设备等的采购渠道，贸易物资由公司统一询价、集中采购后验收、储存再销往快餐店；使用“华莱士”品牌快餐店的客户如有采购需求直接跟公司下单，每月末由公司统一与品牌快餐店所有人结算。公司采购的预包装食品及相关辅助设备数量巨大，形成价格优势，在销售给开立西式快餐终端的个体经营者时的定价往往比该个体经营者自行采购的价格便宜。公司采购管理部门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明细及合格供应商资信档案，同时建立了一套及时有效的物流配送体系，与其合作的物流企业根据公司的要求能在保证食品物资新鲜的基础上快速配送至近 2000 家快餐店。

通过多年的合作，各快餐店通过公司的集中采购提升了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保证了采购物资的质量和物流配送效率，也基本形成了对该集中采购模式的依赖，公司也在该模式下，获取较为稳定的利润。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良性循环，共赢互生的良好态势。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批发业（F51）中的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F5121），果品、蔬菜批发(F5123)，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盐及调味品批发(F5125)，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和其他食品批发（F51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批发业（F51）中的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F5121），果品、蔬菜批发（F5123），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F5124），盐及调味品批发（F5125），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和其他食品批发（F51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贸易公司与经销商（1210161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扶持我国食品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同时，为了拉动内需，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食品及相关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下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继续发挥中央和地方财政对食品工业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重点装备自主化、食品及饲料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及自主品牌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农业结构调整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农业综合开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投向和项目选择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到 2015 年，食品工业总产值达到 12.3 万亿元，增长 100%，年均增长 15%。

2012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我国国内贸易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政策导向，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国内贸易又好又快发展。主要任务：统筹国内贸易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现代商品流通体系、促进内贸领域服务行业大发展、全面提高流通企业竞争力、大力推进流通现代化、保障国内市场稳定运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化国内贸易的改革开放。

2012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鼓励商贸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04 年 9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家鼓励质量优、信誉好、品牌知名度高的食品在全国流通，严厉查处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审查生产条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

（2）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了实行分段监管的各部门监管职责，界定了卫生、农业、质检、工商、食药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规定了在分段监管的基础上，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的领导责任。	2009 年发布 201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具体规定和说明了涉及食品安全的企业责任、监管工作中的	2013 年

		协调配合、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对食品安全法中有关制度做出细化。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规范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管理,保障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实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健康。	2013年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明确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批准、许可的变更及注销、许可证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标准和管理方法及措施。	2014年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卫生部	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食品时,没有相应的国标、行标等可以依据,或者产品要求高于国标、行标,则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审批,	2009年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主要内容包括食品召回的管理体制;食品安全信息管理;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食品召回实施,包括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召回结果评估与监督,召回食品后处理以及法律责任。	2015年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要求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主要包括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以及违反该办法所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2009年

(3) 行业发展现状

批发和零售业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是生产者和使用者的桥梁和纽带,处于市场经济中最活跃的环节,是第三产业的重要行业。而商业、服务业恰好是第三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商业对GDP的贡献也是衡量一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重要指标。目前,我国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偏低,其产值地位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甚至低于世界经济整体水平和经济水平相似的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后,我国产业结构的演化趋势同各国工业化过程中的一般规律基一致,但第三产业增长滞后于第二产业,且产出占GDP的比重也没有明显扩大。我国于80年代曾有效地推动了第三产业的快速增长,商业发展速度也有大幅提高,产业结构得到了明显改善。进入90年代,第三产业比重没有明显增加,商业、餐饮业的份额也仅在8%左右。反映出商业发展相对不足,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整体偏低。进入21世纪后,第三产业作为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前瞻力量,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渐提高。批发零售业作为第三产业的

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批发和零售业对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带动地区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形式的不断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增长素质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我国批发零售业行业工业产值高速稳定增长，大大高于同期 GDP 增速。行业工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近三年内呈提高态势，从 2007 年的 35.75% 提高到 2009 年的 37.38%，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稳固。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0 年统计数据来看，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998 亿元，比 2009 年增长 1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4.8%。

公司的下游为餐饮业中的快餐服务，我国餐饮业近些年发展非常迅速，增长率高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2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为 5090 亿元，2006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首次突破 1 万亿元，2011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达到 2 万亿元。餐饮业连续 10 年以两位数增长，为我国 GDP 增速的一倍。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就业、提升我国美食文化地位等具有重要作用。快餐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食品工业向餐饮渗透，餐饮业走向科学化、标准化，食品科学的科学创造与烹饪技艺的艺术创造相结合的产物。现代意义上的快餐业起始于美国。洋快餐两大巨头肯德基、麦当劳分别于 1987 年、1990 年进入中国，并迅速占领了国内半壁江山。到 2013 年底肯德基有 4600 多家店的规模，并且快餐店数以每年几百家的速度增加。受洋快餐的刺激和启发，国内相继出现了一批中式快餐企业，使我国快餐业迅速发展。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快餐业以 20% 的年递增率迅速增长，行业利润率在 15%-25% 之间，快餐业成为支持餐饮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到 2012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达到 4419.85 亿元，餐费收入达到 3966.73 亿元，其中连锁餐饮企业营业额为 1283.26 元，市场份额占将近三分之一。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3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分析报告》显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 1191.1 亿元，同比增长 5.7%。同期，餐饮百强平均净利润率为 4.1%。2013 年度百强企业中，快餐企业营业收入占百强总营收的比例高达 38.3%，位居第一位。

(4) 行业的发展及趋势

“十二五”期间，食品批发商的食品品牌运营能力的进步会明显加快，电子商务的发展，尤其是“互联网+”的应用会提升品牌运营商的渠道管理，在提高自身品质的同时将不规范甚至假冒伪劣商品抵挡在行业之外。协助上游食品生产企业规范生产，高质量地过程也有助于推进食品安全体系的建立。下游客户的消费者对品牌、品种、造型、口味、包装、工艺上的需求创新，也会带来更多优质的产品种类。

（二）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上游产品最主要的为农副产品，关联的主要有畜牧业、粮食生产、蔬菜种植业、养殖行业与副食品加工业。上游产业的发展与农副产品的价格变动对产品的生产销售有一定的影响，同时餐饮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对优质面粉、优质肉禽蛋油等农畜产品和副食品的需求，拉长了产业链条，加快了农产品的优质化、多样化、标准化的生产过程。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上游行业的产能、需求变化对本行业自身发展的影响较小。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不断发展，除部分技术水平较高的原材料和部件还需要从国外进口外，本行业所需的多数原材料及配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餐饮行业，我国餐饮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餐饮企业在品牌特色化、产业连锁化、业态多样等方面的特点更加明显。餐饮消费将进一步保持旺盛发展势头，产业化、连锁化将成为餐饮业发展的主流，国家继续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近三年年均 GDP 增长率都高于 7%，经济发展显示的内在需求强劲，为消费品市场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国家进一步重视扩大消费拉动内需的作用，经济工作的重点通常会突出扩大城乡居民消费。居民收入水平将随着经济增长而稳步提高，餐饮业作为我国第三产业中传统的支柱产业自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现状使得批发、零售业有较大的空间。

（三）市场规模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餐饮业的西式快餐类。近些年我国餐饮业近些年发展非常迅速，增长率高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达到 2 万亿元。餐饮业连续 10 年以两位数增长，为我国 GDP 增速的一倍。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就业、提升我国美食文化地位等具有重要作用。西式快餐两大巨头肯德基、麦当劳进入中国后，迅速占领了国内市场半壁江山。到 2013 年底肯德基有 4600 多家店的规模，并且快餐店数以每年几百家的速度增加。国内也相继出现了一批中式快餐企业，我国快餐业得到迅速发展。2012 年，我国餐饮业营业额达到 4419.85 亿元，餐费收入达到 3966.73 亿元，其中连锁餐饮企业营业额为 1283.26 元，市场份额占将近三分之一。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3 年度中国餐饮百强企业分析报告》显示，全国餐饮百强企业营业收入 1191.1 亿元，同比增长 5.7%。同期，餐饮百强平均净利润率为 4.1%。2013 年度百强企业中，快餐企业营业收入占百强总营收的比例高达 38.3%，位居第一位。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食品批发行业的企业存货中多数为原材料，生冷肉类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全国冷链物流市场的完善，导致冷冻食品批发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内冷冻食品的批发市场大幅增加，其中部分商家在供应链上已经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行业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鸡肉类冷冻食品是该行业主要原材料，该类材料存在着因动物疫病导致的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受损的风险。

重大动物疫情将从两方面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会导致动物源减少，上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另一方面可能引发消费者对其相关肉制品的心理恐慌，导致消费需求减少，从而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国家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虽然我国众多快餐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已推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努力保证每批次产品从供应环节到物流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检测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偶发性因素引起的控制失误而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持有的“华莱士”品牌，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推广，已经赢得客户和消费者的青睐，品牌形象正在逐步建立。

（2）价格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运营形成市场规模，从而具备了一定的议价优势，能够从上游供应商处取得比市场正常流通价格低的产品，使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更多的价格优势。

（3）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建立了规范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形成一支长期合作、优势互补、善于学习、从业时间长的管理团队。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吸引了一批技术、营销、财务、

人力资源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贸易规模较小

与同行业中大型批发企业相比，公司规模较小，大型批发企业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体系，在产品全面性及客户的多元化方面已经非常的全面完善，若企业在市场竞争策略上选择不当，将直接影响企业创收规模。

(2) 推广模式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还是依托于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大力发展客户，在品牌外的客户推广上还只是刚刚起步，目前推进速度还不是很快，公司要加大自有品牌以为客户的推广工作，使公司客户资源配比更加合理。

(3) 产品附加值低

公司经营销售的产品，同质现象严重，赚取的利润率不高。公司缺少自己的高附加值产品，现有产品只能在市场上赚取行业平均利润。

七、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中长期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继续加大自有品牌推广力度，同步推进外围终端销售的增长，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产品；进一步建设好营销团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管理人才，将公司管理纳入现代管理体系；加强新品研发投入，加强附加值较高产品的研发，使公司成为细分领域的知名企业。在做强做大主营业务的同时，利用公司自有品牌多年积累的品牌资源优势，逐步设立自营快餐店建设，使之成为公司日后业务新的收入来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到期未及时改选；重大事项虽然进行股东沟通但未留下书面决议文件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照《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定修正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采购部、品牌推广部、财务部、信息部、行政部、营销部、总经办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还根据具体经营需要设立了两家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江苏分公司；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但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到期未及时改选；重大事项虽然进行股东沟通但未留下书面决议文件等。但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会、监事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职责。但由于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了解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到期未及时改选；重大事项虽然进行股东沟通但未留下书面决议文件等。但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

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遵守消防安全、劳动用工、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符合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怀余、凌淑冰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怀余、凌淑冰对此出具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为预包装食品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批发及咨询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商标、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市场营销系统。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怀余、凌淑冰，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华怀余	董事长	华莱士（香港）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该公司目前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苍南济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房地产开发
		福建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90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东莞市尚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
凌淑冰	董事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80.00	销售纸袋、纸制品、手提袋
		福州市台江区凌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咨询；制作、设计国内各类广告；礼仪庆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福建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90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0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

公司主要业务为依托“华莱士”品牌，从事预包装食品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批发。上述公司中，福建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尚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公司的营业范围有重叠。

福建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3222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新涛、华怀余、李孙宝和凌淑冰 4 人共同控制，主营业务为生产冷冻牛排系列、鸡肉类冷冻食品，系为股份公司的上游企业，不从事股份公司的业务，同股份公司亦没有相同的客户。东莞市尚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上述公司同股份公司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怀余、凌淑冰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中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

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怀余	董事长	1,600.00	32.00
2	凌淑冰	董事	1,600.00	32.00
3	张仰枝	董事	600.00	12.00
4	陈一芬	董事	300.00	6.00
5	杨连昱	董事	-	-
6	王瑛	董事	225.00	4.50
7	廖绍斌	董事兼总经理	150.00	3.00
8	陈正莅	监事会主席	300.00	6.00
9	李海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刘梅红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赵晶	财务总监	-	-
12	许晓珍	董事会秘书	-	-
合 计			4,775.00	95.50

凌淑冰为华怀余弟媳，即华怀余与凌淑冰配偶华怀庆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凌淑冰为华怀余弟媳，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备注
华怀余	华莱士（香港）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该公司目前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销售纸袋、纸制品、手提袋
	聊城七氏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牛、羊、禽类的宰杀、冷藏销售
	苍南济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智能化技术研发；智能化技术服务；电子技术研发
凌淑冰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销售纸袋、纸制品、手提袋；食品生产与销售；海产品冷冻及销售
	福州市台江区凌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咨询；制作、设计国内各类广告；礼仪庆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张仰枝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肉鸡屠宰及产品仓储、冷藏；速冻食品[速冻其它食品 [速冻肉制品生产及销售]；食品仓储及冷藏；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及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
	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浓缩饲料（畜禽），配合饲料（畜禽）生产、销售；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塑料制品、饲料及饲料原料、预混料

			及饲料添加剂销售
	福建同一农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农牧技术开发、种植苗木
	湖北同冠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农业初级产品的销售
	福建昌民现代农业集团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禽畜养殖、销售；加工、销售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生产、加工、销售
廖绍斌	福建省华莱士商贸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福州香尔麦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
陈正莅	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华怀余	董事长	华莱士（香港）国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1.00	该公司目前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销售纸袋、纸制品、手提袋
		聊城七氏食品有限公司	15.00	牛、羊、禽类的宰杀、冷藏销售
		苍南济民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60.00	房地产开发
		福建省聚元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17.90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东莞市尚享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餐饮管理（不含饮食服务）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	10.00	肉鸡屠宰及产品仓储、冷藏；速冻 食品[速冻其它食品 [速冻肉制品生 产及销售]；食品仓储及冷藏；配合 饲料（畜禽、水产）及浓缩饲料 （畜禽）生产、销售
		福州井水营销策划有限 公司	10.00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室 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 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承办设 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 告；灯光设计
凌淑冰	董事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80.00	销售纸袋、纸制品、手提袋
		福州市台江区凌先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 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咨 询；制作、设计国内各类广告；礼 仪庆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	17.90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

		限公司		(速冻肉制品)]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0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
张仰枝	董事	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浓缩饲料(畜禽),配合饲料(畜禽)生产、销售;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塑料制品、饲料及饲料原料、预混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	55.00	肉鸡屠宰及产品仓储、冷藏;速冻食品[速冻其它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及销售];食品仓储及冷藏;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及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3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福建昌民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禽畜养殖、销售;加工、销售农产品;饲料、有机肥料生产、加工、销售
		福建同一农牧有限公司	34.00	农牧技术开发、种植苗木
		湖北同冠食品有限公司	60.00	农业初级产品的销售
王瑛	董事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0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3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
廖绍斌	董事兼总经理	华莱士(香港)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该公司目前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福州香尔麦食品有限公司	40.00	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4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
陈正莅	监事会主席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6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	5.00	肉鸡屠宰及产品仓储、冷藏;速冻食品[速冻其它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及销售];食品仓储及冷藏;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及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7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
陈一芬	董事	苍南济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房地产开发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6	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	5.00	肉鸡屠宰及产品仓储、冷藏;速冻食品[速冻其它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及销售];食品仓储及冷藏;配合

				饲料（畜禽、水产）及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6	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
许晓珍	董事会秘书	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3	对金融业、制造业、教育业的投资

聊城七氏食品有限公司、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冻鸡块的生产与销售，均系为股份公司的上游企业，均不从事股份公司的业务，同股份公司亦没有相同的客户，因此同股份公司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华怀余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华怀余、凌淑冰、张仰枝、陈一芬、朱如意、王瑛、廖绍斌担任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华怀余担任董事长。

2015年11月18日，由于个人原因，董事朱如意辞去董事职务，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华怀余、凌淑冰、张仰枝、陈一芬、杨连昱、王瑛、廖绍斌担任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华怀余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陈正莅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正莅为公司监事；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海燕、刘梅红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陈正莅担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陈一芬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总经理由廖绍斌担任，财务负责人为赵晶，董事会秘书由许晓珍担任。上述人员的变更主要是公司为了完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050065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2、主要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56,659.94	27,575,805.92	30,391,74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9,596,276.07	56,919,657.37	40,835,879.00
预付款项	4,144,915.71	5,431,051.70	8,667,593.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292.43	175,286.31	161,450.06
存货	57,724,251.87	44,144,754.77	82,091,350.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88,111.65	4,007,217.57	5,120,367.61
流动资产合计	143,870,507.67	138,253,773.64	167,268,384.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72,577.01	2,838,903.61	3,023,758.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69,747.24	10,930,486.99	12,021,121.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7.52	2,692.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980.36	865,310.91	620,693.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50,002.97	18,088,00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68,304.61	32,585,602.00	33,756,269.53
资产总计	177,438,812.28	170,839,375.64	201,024,653.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0	4,000,000.00	22,800,000.00
应付账款	44,551,913.19	42,216,011.99	37,706,687.50
预收款项	264,420.35		267,544.89
应付职工薪酬	1,134,710.48	1,154,526.98	1,113,495.37
应交税费	1,159,919.57	2,287,903.04	3,695,483.36
应付利息	44,550.00	2,025.00	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4,842.34	1,489,265.27	2,164,217.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330,355.93	61,149,732.28	97,797,42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330,355.93	61,149,732.28	97,797,42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99,721.67	4,399,721.67	3,992,40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708,734.68	45,289,921.69	39,234,8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08,456.35	109,689,643.36	103,227,225.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108,456.35	109,689,643.36	103,227,22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438,812.28	170,839,375.64	201,024,653.9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298,043.61	513,512,488.91	669,914,466.66
减：营业成本	263,136,533.23	476,247,735.07	623,222,732.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682.58	444,479.06	396,625.74
销售费用	8,940,331.55	15,359,168.73	18,621,545.25
管理费用	6,572,914.00	10,163,755.28	11,216,806.41
财务费用	870,899.58	1,330,395.82	2,496,395.37
资产减值损失	-912,517.48	848,388.94	2,066,43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6,326.60	-184,855.08	-117,02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26.60	-184,855.08	-117,023.75
二、营业利润	3,354,873.55	8,933,710.93	11,776,899.05
加：营业外收入	2,249.64	82,333.39	73,519.38
减：营业外支出	75,271.29	150,236.93	227,843.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281,851.90	8,865,807.39	11,622,575.13
减：所得税费用	863,038.91	2,403,389.13	3,108,021.52
四、净利润	2,418,812.99	6,462,418.26	8,514,55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8,812.99	6,462,418.26	8,514,553.61
少数股东损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2,418,812.99	6,462,418.26	8,514,55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8,812.99	6,462,418.26	8,514,553.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34,532.43	561,605,447.68	703,481,44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660.88	343,862.06	3,303,50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433,193.31	561,949,309.74	706,784,94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148,916.67	509,514,015.50	651,383,14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3,576.93	16,801,134.64	15,148,87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5,866.71	9,499,555.05	10,817,95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6,121.57	9,159,741.34	21,941,69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964,481.88	544,974,446.53	699,291,6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8,711.43	16,974,863.21	7,493,27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341,000.00	190,30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002.97	341,000.00	190,30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07.69	88,761.00	29,317,93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907.69	88,761.00	29,317,93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904.72	252,239.00	-29,127,63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31,4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100.00	1,192,375.00	1,320,6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0,000.00	9,500,000.00	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0,100.00	49,692,375.00	19,220,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100.00	-18,292,375.00	40,779,3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03,706.71	-1,065,272.79	19,144,97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5,805.92	25,491,743.97	5,219,79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79,512.63	24,426,471.18	24,364,764.1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4,399,721.67		45,289,921.69			109,689,64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4,399,721.67		45,289,921.69			109,689,643.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30,000,000.00					2,418,812.99			-7,581,18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8,812.99			2,418,81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399,721.67		47,708,734.68			102,108,456.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992,404.70		39,234,820.40			103,227,22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初 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992,404.70		39,234,820.40			103,227,225.10
三、 本年 增减 变动 金额						407,316.97		6,055,101.29			6,462,418.26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6,462,418.26			6,462,418.2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所有 者投入 资本											
2.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407,316.97		-407,316.97			

1. 提取 盈余公 积						407,316.97		-407,316.97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结转 重新计 量设定 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4,399,721.67		45,289,921.69			109,689,643.3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67,424.00		31,345,247.49			64,712,67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367,424.00		31,345,247.49			64,712,67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624,980.70		7,889,572.91			38,514,55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14,553.61			8,514,55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624,980.70		-624,98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980.70		-624,98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3,992,404.70		39,234,820.40			103,227,225.10
----------------------	---------------	--	---------------	--	--	--------------	--	---------------	--	--	----------------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21,437.32	21,451,853.71	22,000,03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477,786.28	54,510,259.59	41,211,323.72
预付款项	3,848,689.12	3,548,967.19	8,306,034.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8,071.57	161,707.29	149,351.01
存货	28,289,395.95	38,323,528.81	75,869,276.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3,152.56	3,457,303.16	4,744,222.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288,532.80	121,453,619.75	152,280,238.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192,263.99	8,838,903.61	9,023,758.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000.32	306,913.89	788,222.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45.85	698,433.92	527,26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50,110.16	9,844,251.42	10,339,248.91
资产总计	144,138,642.96	131,297,871.17	162,619,487.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0	4,000,000.00	22,800,000.00
应付账款	20,782,802.53	39,025,451.27	33,859,699.82
预收款项	120,670.35		267,544.89
应付职工薪酬	808,707.16	837,096.98	818,765.37
应交税费	1,054,992.25	1,959,755.18	3,025,311.53
应付利息	44,550.00	2,025.00	5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076.00	1,476,326.03	1,874,118.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50,798.29	57,300,654.46	92,695,440.0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350,798.29	57,300,654.46	92,695,44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9,408.65	4,399,721.67	3,992,40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968,436.02	39,597,495.04	35,931,64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787,844.67	73,997,216.71	69,924,04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138,642.96	131,297,871.17	162,619,487.07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425,629.60	389,496,843.86	565,409,037.46
减：营业成本	188,699,026.84	363,768,065.69	528,851,15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239.50	350,648.27	343,113.85
销售费用	6,159,607.17	10,152,773.40	13,568,476.74
管理费用	4,705,123.47	7,226,654.78	9,378,408.37
财务费用	782,836.31	1,334,784.20	2,513,608.79
资产减值损失	-1,140,877.26	732,641.67	1,978,687.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6,326.60	-184,855.08	-117,02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26.60	-184,855.08	-117,023.75
二、营业利润	1,914,346.97	5,746,420.77	8,658,561.75
加：营业外收入	1,306.21	40,216.23	62,384.51
减：营业外支出	36,656.45	123,394.86	224,13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78,996.73	5,663,242.14	8,496,810.70
减：所得税费用	508,055.75	1,590,072.42	2,247,003.68
四、净利润	1,370,940.98	4,073,169.72	6,249,807.0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70,940.98	4,073,169.72	6,249,80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095,458.35	427,982,141.33	588,489,68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39.75	294,520.67	3,275,62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63,098.10	428,276,662.00	591,765,31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825,425.20	383,358,720.36	547,599,03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5,037.40	11,700,190.78	11,513,73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5,661.94	7,036,152.68	9,501,83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9,529.57	7,003,464.74	19,960,97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15,654.11	409,098,528.56	588,575,58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443.99	19,178,133.44	3,189,73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000.00	190,30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00.00	190,30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07.69	24,270.00	168,84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4,907.69	24,270.00	168,84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4,907.69	316,730.00	21,45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9,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31,4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100.00	1,192,375.00	1,320,6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0,000.00	9,500,000.00	4,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0,100.00	49,692,375.00	19,220,6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9,900.00	-18,292,375.00	10,779,3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2,436.30	1,202,488.44	13,990,52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1,853.71	17,100,030.53	1,982,52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4,290.01	18,302,518.97	15,973,050.73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399,721.67	-	39,597,495.04		73,997,21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4,399,721.67	-	39,597,495.04	-	73,997,21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	-		-	-	-580,313.02	-	1,370,940.98	-	20,790,627.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0,940.98		1,370,940.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80,313.02			-580,313.0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580,313.02				-580,313.0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819,408.65		40,968,436.02		94,787,844.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992,404.70		35,931,642.29		69,924,04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992,404.70		35,931,642.29		69,924,04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7,316.97		3,665,852.75		4,073,16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3,169.72		4,073,16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7,316.97		-407,316.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07,316.97		-407,316.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399,721.67		39,597,495.04		73,997,216.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67,424.00		30,306,815.97		63,674,23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367,424.00		30,306,815.97		63,674,239.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24,980.70		5,624,826.32		6,249,80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49,807.02		6,249,80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4,980.70		-624,980.7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980.70		-624,980.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992,404.70		35,931,642.29		69,924,046.99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的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1日—2015年7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

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社保公积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是否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社保公积金类别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社保公积金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5.00	35.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

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	4.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0	3	31.67
运输设备	5.00	4	23.75
其他设备	5.00	3-10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

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咨询服务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

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

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二）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分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77,438,812.28	170,839,375.64	201,024,653.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108,456.35	109,689,643.36	103,227,225.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2,108,456.35	109,689,643.36	103,227,225.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3.66	3.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3.66	3.44
资产负债率（%）	34.24	43.64	57.00
流动比率（倍）	1.91	2.26	1.71
速动比率（倍）	1.01	1.38	0.7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298,043.61	513,512,488.91	669,914,466.66
净利润（元）	2,418,812.99	6,462,418.26	8,514,553.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8,812.99	6,462,418.26	8,514,55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22,463.29	6,660,553.96	9,153,74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22,463.29	6,660,553.96	9,153,743.49
毛利率（%）	6.79	7.26	6.97
净资产收益率（%）	2.18	6.06	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9	6.25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2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85	10.51	31.28
存货周转率（次）	5.54	8.14	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8,711.43	16,974,863.21	7,493,27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7	0.25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若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总额 5000 万股计算，则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0.13 元/股、0.17 元/股。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298,043.61 元、513,512,488.91 元及 669,914,466.66 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8,812.99 元、6,462,418.26 元及 8,514,553.61 元；毛利率分别为 6.79%，7.26%，6.9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首先，宏观经济下滑致使国民消费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作为西式快餐店的上游企业，同样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其次，2014 年麦当劳、肯德基等西式快餐供应商上海福喜食品公司被曝使用过期劣质肉而被调查，使得西式快餐行业受到直接冲击，公司作为西式快餐上游供应商难以避免的受到影响。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咨询服务收入。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具体体现为：为客户提供快餐店装修方案及该店前的管理咨询辅导。公司在国内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个人经过公司的咨询指导在国内开设快餐店，每成功开设一家快餐店，公司收取 10,000.00 元的咨询服务费；第二，西餐餐饮原料供应。所有使用公司品牌的快餐店，均由公司提供安全、卫生、标准的原料，包括：干货、冻货等，公司具有特定的采购渠道优势；第三，提供与客户经营相关的其他附属设备。快餐店在经营过程中会用到附属设备以加工食品原材料。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79%，7.26%，6.97%。公司核心业务为向“华莱士”品牌快餐店供应西餐餐饮原料及辅助设备，该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食品批发行业整体毛利率普遍较低，因而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不高并维持稳定状态。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模式稳定，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的开拓市场，首先，积极寻找潜在客户，与其合作尽可能的在二三线城市开设华莱士品牌使用快餐店以占有市场，将原有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其次，公司正在规划市场进入直营快餐店市场，以获取下游直接消费市场，进而弥补贸易利润率低受市场影响的风险。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24%、43.64%、57.00%；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 倍、2.26 倍、1.71 倍；速度比率分别为 1.01 倍、1.38 倍、0.73 倍。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债务，所有负债均为短期债务。报告期内，上述财务指标有一定幅度的波动，系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而致。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为合理的状态，同时，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分别为 35,956,659.94 元、27,575,805.92 元、30,391,743.97 元，公司资金面较为宽裕，因而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5 次、10.51 次、31.28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4 次、8.14 次、7.9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下挫、食品行业业绩下滑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同时，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5 次、10.51 次、31.28 次，出现明显波动，2014 年度相对于 2013 年度出现明显下降，系 2013 年期初应收账款为 1,992,010.57 元，根据分析，公司 2012 年末预收账款为 2,586,942.9 元，明显高于 2013 年末 267,544.89 元，2015 年 7 月末的 264,420.35 元，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2 年之前一直采用预收款的方式向华莱士快餐店销售货物，而 2013 受到禽流感及肯德基福喜事件的影响公司逐渐由预收货款再发货销售模式转变为赊销模式，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出现大幅下滑。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逐渐具有自身的渠道价格优势、配送效率优势及供应原

料质量优势。为满足快餐店日常用各类原材料，公司在济南、江苏、浙江、东莞、福州设立仓库并备货，以保证原料配送的效率及食材的高新鲜度。

4、现金获取能力

2015 年度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68,711.43 元、16,974,863.21 元、7,493,275.72 元。两年一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并且金额较高，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93,275.72 元，相对于其他两年较低，系公司现金支付经营相关的费用 14,323,292.52 元，归还了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7,618,405.97 元。各报告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1、0.57、0.2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咨询服务收入

公司与有意向开设华莱士食品快餐店的客户进行初步协商，待双方达成最终意向后，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原料供应贸易合同，公司负责向客户提供免费的品牌使用、按照统一的标示进行设计、装修及快餐店的开设前咨询管理等服务，待客户成功开设快餐店运营后，公司确认相应的收入。

2、西餐餐饮原料供应贸易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安全、卫生、标准化的西餐食品原料，公司从库存发出原料后，待快餐店签收并出具验收单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3、销售与快餐店经营相关的其他附属设备

公司向客户销售餐饮所需的附属设备，公司从库存发出设备后，待快餐店签收并出具验收单后确认相应的收入。

公司客户一般为个人客户，有意并达成协议与公司合作的客户与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与食品原料供应合同。公司提供相关品牌咨询等服务并协助客户成功开设华莱士快餐店后向客户销售快餐店用食品原料及相关辅助设备，公司针对客户销售及回款制定了相应的收款控制制度，赊销结算方式下每月月末对公司销售予客户的产品进行结算统计并开具销售发票，同时根据不同的客户信用标准制定不同的付款期限，对于长期合作的

客户合同规定一般付款期限最长为60天,而新合作开设快餐店的客户付款期相对较短;先付款后发货结算方式:此方式下,客户先将款项直接汇款至公司账户,公司根据收款单及订单安排发货。

公司客户虽为个人客户,但公司在款项结算过程中,不涉及现金结算,个人客户均通过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进行结算,无将现金直接支付予公司销售人员情形。公司向客户快餐店供应原材料,因公司供应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单品价值低,每天均有相应的供应,故每月月末汇总结算每个客户的采购额,并给予客户最长60天付款期,临近账期末提示尚未付款的客户付款,进而形成账款滚动机制。

因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公司对销售收款的资金循环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严格的权限控制与不相容职责分离。公司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的内部控制,为保证销售、收款相关的资金循环业务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各相关业务环节进行明细分工,以加强内部牵制,防止错误和舞弊行为发生。其中,销售人员的业务集中在市场拓展和销售合同签订,禁止销售人员收取货款及客户的任何款项;物流部门人员主要工作为在销售订单确定完成后,交由物流部门组织安排发货,货物送达客户的当天收回客户回签的发货单递交给单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无误后交给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最后,货款回收由财务部为主负责办理。

(2)严格的财务核算制度。

①收入确认。依据框架合同、客户订单、客户签收的发货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安排开票人员开具销售发票。

②回款确认。审核人员每天早上10点前将前一天的收款明细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客户名称、收货确认单、收款金额的一一对应等,明确公司账户上的每一笔收款必须明确清晰,不允许存在不明款项。并将核对后的结果提供给会计人员,做到日清月结。会计人员依据当天收到的回款的名称与金额录入应收系统,及时检查应收账款情况。对可能存在的收款风险、无法查明的款项明细进行及时处理。

③对账。依据每个客户的结款方式,由应收会计依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的发货单、销售发票按时与客户直接对账,确认应收金额,并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催收应收账款。

④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首先,定期或不定期出纳盘点现金,会计主管监盘;其次,每天会计与出纳核对确认账面资金(包括与网银上收支余一致);第三,月末应收会计与

客户确认本月发生额及余额对账，并将对账结果报送财务主管检查；最后，内部审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现象，检查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完整，检查应收账款及相关资金流转的正确性、时效性、合法性、检查凭证的登记、传递等是否存在漏洞。”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构成情况及变化原因分析

1、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82,298,043.61	513,512,488.91	-23.35	669,914,466.66
营业成本	278,876,843.46	504,393,922.90	-23.35	658,020,543.86
营业利润	3,354,873.55	8,933,710.93	-24.14	11,776,899.05
营业外收入	2,249.64	82,333.39	11.99	73,519.38
营业外支出	75,271.29	150,236.93	-34.06	227,843.30
利润总额	3,281,851.90	8,865,807.39	-23.72	11,622,575.13
所得税费用	863,038.91	2,403,389.13	-22.67	3,108,021.52
净利润	2,418,812.99	6,462,418.26	-24.10	8,514,553.61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2,298,043.61元、513,512,488.91元、669,914,466.66元。2014年比2013年减少了-23.35%，主要系受“肯德基福喜事件”的影响，公司客户的销售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从公司的采购金额也有所下滑。

公司2014年相对于2013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保持同等幅度的下滑。公司主要业务定位为“华莱士”品牌使用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食品批发企业，通过渠道优势采购汉堡、炸鸡等原材料，采购后销售给经过公司品牌使用客户，中间差价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不存在如工业企业般的规模经济效应，因此在贸易销售下滑时，成本也保持同等幅度的下滑。同时，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2,418,812.99元、6,462,418.26元、8,514,553.61元，销售净利润较低，符合贸易类企业利润率低的经营状况。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西餐原料供应:	280,072,085.67	99.21	506,968,063.32	98.73	-22.45	653,697,339.47	97.58
干货	122,473,338.57	43.38	206,824,400.47	40.28	-19.41	256,630,842.75	38.31
冻货	157,598,747.10	55.83	300,143,662.85	58.45	-24.41	397,066,496.72	59.27
咨询服务收入	609,778.30	0.22	3,361,203.36	0.65	-26.39	4,566,037.18	0.68
设备销售	1,616,179.64	0.57	3,183,222.23	0.62	-72.68	11,651,090.01	1.74
合计	282,298,043.61	100.00	513,512,488.91	100.00	-23.30	669,914,466.66	100.00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华莱士”品牌使用客户提供西餐食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1%、98.73%和97.58%，咨询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2%、0.65%和0.68%，与快餐店经营相关的设备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7%、0.62%、1.74%。从公司整体经营结构分析，公司定位于食品原料贸易类企业，符合企业经营状况。

截止2015年7月末，使用“华莱士”品牌客户共计开设了1864家快餐店，公司在东莞、江苏设立分公司，在福建、济南、浙江设立子公司以满足对客户快餐店的餐饮原料供应。公司向快餐店供应的主要原料包括汉堡类食品原料、炸鸡类食品原料等，公司向特定优势的采购渠道采购后，按照采购价格加各类成本费用及一定的利润点后供应予各快餐店。

服务收入每年占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客户快餐店使用公司“华莱士”品牌，必须使用公司统一的设计，并由公司提供快餐店的装修标准化设计、管理方式等。公司对提供上述提供时，向客户收取10000元咨询服务费。设备销售收入每年占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公司向客户的快餐店销售机器设备，主要包括：冰箱、油炸设备、柜台及其他辅助设备，该类设备公司销售模式与原料销售模式一致，通过特定的渠道采购后，按照采购价加一定的费用及一定的比例利润后对快餐店进行销售。

3、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餐饮原料供应:	260,817,575.77	99.12	472,104,616.89	99.13	611,087,329.30	98.05
干货	113,890,634.77	43.28	193,515,500.94	40.63	241,110,549.93	38.69

冻货	146,926,941.00	55.84	278,589,115.95	58.50	369,976,779.37	59.37
咨询服务 费收入	788,436.91	0.30	1,191,394.41	0.25	1,160,344.82	0.19
设备销售	1,530,520.55	0.58	2,951,723.77	0.62	10,975,058.11	1.76
合计	263,136,533.23	100.00	476,247,735.07	100.00	623,222,732.23	100.00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的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成本合计	262,348,096.32	99.70	475,056,340.66	99.75	622,062,387.41	99.81
原料供应 (干货、 冻货等)	260,817,575.77	99.12	472,104,616.89	99.13	611,087,329.298	98.05
设备销售	1,530,520.55	0.58	2,951,723.77	0.62	10,975,058.11	1.76
设计人员 工资及其 他合计:	788,436.91	0.30	1,191,394.41	0.25	1,160,344.82	0.19
咨询服务 成本	788,436.91	0.30	1,191,394.41	0.25	1,160,344.82	0.19

公司销售模式与批发类企业模式一致，业务管理循环主要以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两大业务循环为主，不涉及生产制造型企业的生产与研发流程，因此公司的成本核算相对简单。

占公司主营收入较高的快餐店原料（干货类、冻货类）供应销售的成本与向快餐店设备销售的成本均为采购成本，无其他特别列入成本的项目。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采购成本合计分别为262,348,096.32元、475,056,340.66元、622,062,387.41元。

咨询服务成本主要为品牌统一设计及装修设计人员工资成本及其他辅助类等，无其他特别列入咨询服务成本的成本费用，整体成本占比较小。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品牌推广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他合计分别为：788,436.91元、1,191,394.41元、1,160,344.82元。

4、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餐饮原料供应:	6.87	100.49	-0.15	6.88	93.56	5.52	6.52	91.26
干货	7.01	44.79	9.02	6.43	35.71	6.28	6.05	33.24
冻货	6.77	55.69	-5.71	7.18	57.84	5.28	6.82	58.02
咨询服务费	-29.30	-0.93	-145.39	64.55	5.82	-13.46	74.59	7.29
设备销售	5.30	0.45	-27.10	7.27	0.62	25.34	5.80	1.45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79%、7.26%、6.97%，基本保持稳定状态。公司毛利贡献中，向各品牌使用客户提供原材料（干货类、冻货类）毛利贡献居重要地位，两年一期内，快餐店原料供应销售毛利贡献率分别为：100.49%、93.56%、91.26%。

餐饮原料供应销售毛利分析：快餐店所销售的汉堡、炸鸡类欧式快餐食品主要原料供应包括如：冷冻鸡腿、冷冻鸡肉、生菜、酱料、面包等，整体品类较多，公司租借仓库用于存库原料。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贡献高的快餐店原料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这与食品贸易行业的经营特征相符。公司干货与冻货毛利率在保持稳定状态的同时，有微弱的毛率波动，系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多年，在采购的过程中，供应商会不定期的进行销售折扣，除此外，冷冻类的产品如：冻鸡肉、冻鸡腿、虾肉等产品会有一定的市场价格波动，故而毛利率也会受上述事项的影响而产生微弱的波动。

除餐饮原料供应销售毛利贡献度较高外，2015年度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咨询服务收入的毛利贡献度分别为-0.93%、5.82%、7.29%，毛利分别为-29.30%、64.55%、74.59%报告期内，咨询服务收入、毛利率、毛利贡献率等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首先，受宏观经济影响及肯德基福喜事件的影响，公司同样受到波及，两年一期内新增使用“华莱士”品牌的客户数量逐步下滑；其次，公司相关装修及LOGO设计部门人员稳定，每年需要付出相对固定的管理员工资，因此咨询服务出现亏损，毛利出现较大负值。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比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元）	8,940,331.55	15,359,168.73	18,621,545.25
管理费用（元）	6,572,914.00	10,163,755.28	11,216,806.41
财务费用（元）	870,899.58	1,330,395.82	2,496,395.37
期间费用合计（元）	16,384,145.13	26,853,319.83	32,334,747.03
营业收入（元）	282,298,043.61	513,512,488.91	669,914,466.66
销售费用率（%）	3.17	2.99	2.78
管理费用率（%）	2.33	1.98	1.67
财务费用率（%）	0.31	0.26	0.37
期间费用率合计（%）	5.80	5.23	4.8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存储贸易原料仓库仓储费、车辆运输费用等。2015年度1-7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分别为4,946,250.73元、8,940,728.97元、8,174,141.98元，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车辆费用出现下降，运输费用为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油费、过路费，车辆费用为其他维护车辆使用的费用，两项费用均出现下滑的原因主要有：首先，公司业务有一定幅度下滑，进而与其相关的发货费用减少；其次，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将配送服务进行外包，减少货物自主运输配送，以降低自主运输所带来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车祸、损坏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贸易类公司，因此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差旅、折旧摊销等。公司业务较为稳定，因此管理费用各项明细费用也较为稳定。2015年度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办公费用分别为：655,674.29元、783,972.19元、1,900,956.64元，2013年度办公费用相对于2014年度、2015年度1-7月明显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借款，公司无长期借款科目，2015年度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20,000,000.00元、1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详见：公司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一）短期借款”。

（四）重大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67.45	30,216.23	-71,279.97
政府补助	-	45,000.00	50,000.00

捐款支出	-	100,000.00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罚金等	-43,701.14	-49,068.89	-55,174.0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641.90	-134,648.81	-509,306.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53.06	-194,050.88	-177,869.89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379.75	-202,552.35	-663,630.03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29.45	-4,416.65	-24,440.15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650.30	-198,135.70	-639,18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22,463.29	6,660,553.96	9,153,743.49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15	-3.07	-7.51

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捐赠 100,000.00 元，100,000.00 元，2014 年度向苍南县慈善总会捐赠 100,000.00 元，2013 年度向福建省公益事业捐赠 100,000.00 元。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滞纳金、罚金、罚款项目分别为 43,701.14 元、49,068.89 元、55,174.06 元。系公司、公司子公司福建商贸、东莞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莱士等印花税滞纳金所形成。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莱士报告期内出现亏损形成。

公司 2015 年度 1-7 月份、2013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25,167.45 元、71,279.97 元。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补助			50,000.00	是
纳税贡献奖励		45,000.00		是
合计		45,000.00	50,000.00	

2014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合计 45,000.00 元，分别为 2014 年 8 月 24 日获得“台江区 2013 年度缴纳纳税贡献三等奖”10,000.00 元，福州市台江区《鼓励发展限上商贸企业奖励》35,000.00 元。2013 年获得著名商标补助款 50,000.00 元。

（五）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公司经营所涉及的税率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公司向客户快餐店供应食品类原料，其中涉及 13% 税率食品原料、免税食品原料。公司咨询服务收入按照技术咨询管理费收入征收 6% 的增值税。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14,552.26	201,367.30	294,248.41
银行存款	32,392,107.68	25,374,438.62	25,197,495.56
其他货币资金	3,250,000.00	2,0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35,956,659.94	27,575,805.92	30,391,743.9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现金主要为公司日常小额开销所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32,392,107.68 元、25,374,438.62 元、25,197,495.56 元，银行存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为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一般为购买存货、偿付供货商短期应付账款等。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限制性货币资金，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50,000.00 元，系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期限为 6 个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 4,900,000.00 元，资金性质与上述资金性质一致。

（二）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00%	41,680,290.59	100.00	2,084,014.52	39,596,276.07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35.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1,680,290.59	100.00	2,084,014.52	39,596,276.07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00%	59,881,691.79	99.94	2,994,084.59	56,887,607.2
1-2年	10.00%	35,611.30	0.06	3,561.13	32,050.17
2-3年	15.00%				
3-4年	35.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9,917,303.09	100.00	2,997,645.72	56,919,657.4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00%	42,985,135.78	100.00	2,149,256.78	40,835,879.00
1-2年	10.00%				
2-3年	15.00%				
3-4年	35.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2,985,135.78	100.00	2,149,256.78	40,835,879.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元)	39,596,276.07	56,919,657.40	40,835,879.00
营业收入(元)	282,298,043.61	513,512,488.91	669,914,466.6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3	11.08	6.10
总资产(元)	177,438,812.28	170,839,375.64	201,024,653.9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2.32	33.32	20.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为一年以内以内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835,879.00元、56,919,657.40元、39,596,276.07元，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6.1%、11.08%、14.03%，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收款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为滚动式应收账款，故2013年度公司较

高，应收账款滚动至 2014 年度，并且受到 2013 年禽流感及肯德基福喜事件的影响，公司自 2012 年开始逐渐放宽了销售收款的时限，故应收账款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1	李丕茂	非关联方	4,225,969.93	1 年以内	10.14
2	陈铮	非关联方	2,931,042.35	1 年以内	7.03
3	林碧珠	非关联方	2,830,169.59	1 年以内	6.79
4	汪震宇	非关联方	2,703,258.11	1 年以内	6.49
5	王传伟	非关联方	2,278,185.00	1 年以内	5.47
合计		-	14,968,624.98	-	35.92

截止 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公司（个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1	钟敦城	非关联方	2,922,837.43	1 年以内	4.88
2	沈周斌	非关联方	2,487,634.49	1 年以内	4.15
3	魏文文	非关联方	2,433,440.74	1 年以内	4.06
4	唐华	非关联方	2,094,106.88	1 年以内	3.49
5	张为春	非关联方	1,875,545.81	1 年以内	3.13
合计		-	11,813,565.35	-	19.71

截止 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公司（个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元）
1	黎英娟	非关联方	2,081,513.98	1 年以内	4.84	104,075.70
2	邹淑秋	非关联方	1,995,230.07	1 年以内	4.64	99,761.50
3	陈智军	非关联方	1,975,100.72	1 年以内	4.59	98,755.04
4	李世斌	非关联方	1,805,102.57	1 年以内	4.2	90,255.13
5	许锦达	非关联方	1,800,828.22	1 年以内	4.19	90,041.41
合计		-	9,657,775.56	-	22.46	482,888.78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三) 预付账款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144,815.71	99.9976	5,430,975.70	99.9986	8,667,593.48	100.00
1-2年	100.00	0.0024	76.00	0.001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144,915.71	100.00	5,431,051.70	100.00	8,667,593.48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为预付予供应商的原料购买预付款，作为贸易型企业，公司预付款流动性强，每期期末存在一定的波动现象属于合理范畴之内。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5年7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慧食品有限公司寿光食品分公司	969,537.46	1年以内	23.39	货款
2	揭阳市宏安食品有限公司	915,275.00	1年以内	22.08	货款
3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417,609.43	1年以内	10.08	货款
4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345,465.60	1年以内	8.33	货款
5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	296,800.00	1年以内	7.16	货款
合计		2,944,687.49		71.04	

截止2014年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山东天天清真食业有限公司	971,523.20	1年以内	17.89	货款
2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861,284.06	1年以内	15.86	货款
3	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699,552.10	1年以内	12.88	货款
4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694,379.47	1年以内	12.79	货款

5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686,825.00	1年以内	12.65	货款
合计		3,913,563.83		72.07	

截止 2013 年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1,836,800.00	1年以内	21.19	货款
2	麦肯食品（哈尔滨）有限公司	1,398,810.00	1年以内	16.14	货款
3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1,101,679.32	1年以内	12.71	货款
4	山东铭基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915,176.55	1年以内	10.56	货款
5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891,163.66	1年以内	10.28	货款
合计		6,143,629.53		70.88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274.30	13.80	1,113.72	5.00	21,160.58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社保公积金组合	139,131.85	86.20			139,131.85
合计	161,406.15	100.00	1,113.72	0.69	160,292.4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社保公积金组合	175,286.31	100.00			175,286.31
合计	175,286.31	100.00			175,286.31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款、社保公积金组合	161,450.06	100.00			161,450.06
合计	161,450.06	100.00			161,450.06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止2015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台江区会计核算中心苍霞街道分中心自有资金	押金	61,233.00	2-3年	37.94	
2	个人社保公积金	代付	70,898.85	1年以内	43.92	
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	1年以内	4.34	
4	温州众德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	22,274.30	1年以内	13.80	1,113.72
合计			161,406.15		100.00	1,113.7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个人社保公积金	代付款项	78,238.31	1年以内	44.63	
2	台江区会计核算中心苍霞街道分中心	押金	61,233.00	2-3年	34.93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3	陈志勇	员工内部借款	8,425.00	1年以内	4.81	
4	王忠明	员工内部借款	7,905.00	1年以内	4.51	
5	花会军	员工内部借款	7,350.00	1年以内	4.19	
合计			163,151.31		93.07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1	个人社保公积金	代付款项	100,217.06	1年以内	62.07	
2	台江区会计核算中心苍霞街道分中心自有资金	押金	61,233.00	1-2年	37.93	
合计			161,450.06		100.0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公司员工付个人社保公积金、向台江区会计核算中心苍霞街道分中心缴纳的押金、公司内部员工借款，故未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五）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40,840,356.48		40,840,356.48
发出商品	16,883,895.39		16,883,895.39
合计	57,724,251.87		57,724,251.8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33,292,770.51		33,292,770.51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发出商品	10,851,984.26		10,851,984.26
合 计	44,144,754.77		44,144,754.77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76,503,043.81		76,503,043.81
发出商品	5,588,306.46		5,588,306.46
合 计	82,091,350.27		82,091,350.27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两类，库存品为存于仓库将供货销售予各家快餐店的原料品，而发出商品为发予快餐店的在途商品。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要计提相应的存货减值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进存货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288,111.65	4,007,217.57	5,120,367.61
合 计	6,288,111.65	4,007,217.57	5,120,367.61

公司为满足快餐店原料供应需求，一般动态备货量较多，因此每期期末存在购进存货待供货销售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此项目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2015年7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5年7月31日
一、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7月3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占比30%）	2,838,903.61			-63,232.32	2,775,671.29
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000,000.00		-3,094.28	4,996,905.72
合计	2,838,903.61	5,000,000.00		-66,326.60	7,772,577.01

截止2014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占比30%）	3,023,758.69			-184,855.08	2,838,903.61
合计	3,023,758.69			-184,855.08	2,838,903.61

截止2013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30%）	3,140,782.44			-117,023.75	3,023,758.69
合计	3,140,782.44			-117,023.75	3,023,758.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联营公司共两家，具体为：2015年6月2日公司投资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占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8%的股份，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

行业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2010年1月15日公司投资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315万元，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元，占公司股份30%，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7日，主营业务为生产PET瓶产品及其他包装物。

（八）固定资产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构成，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706,799.53	15,000,000.00		25,706,799.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6,969.36	14,907.69		251,877.05
运输设备	2,005,822.11		100,000.00	1,905,822.11
其他	176,760.68			176,760.68
合计	13,126,351.68	15,014,907.69	100,000.00	28,041,259.37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706,799.53			10,706,799.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4,161.95	22,807.41		236,969.36
运输设备	2,685,926.02	94,547.87	774,651.78	2,005,822.11
其他	22,905.98	153,854.70		176,760.68
合计	13,629,793.48	271,209.98	774,651.78	13,126,351.68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706,799.53		10,706,799.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218,565.42	51,940.17	56,343.64	214,161.95
运输设备	2,309,029.24	792,237.91	415,341.13	2,685,926.02
其他	22,905.98			22,905.98
合计	2,550,500.64	11,550,977.61	471,684.77	13,629,793.4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90,002.68	429,117.90		1,319,120.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0,105.40	19,479.32		189,584.72
运输设备	1,112,966.81	245,274.94	35,625.06	1,322,616.69
其他	22,789.80	17,400.34		40,190.14
合计	2,195,864.69	711,272.50	35,625.06	2,871,512.13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1,429.72	508,572.96		890,002.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0,358.79	39,746.61		170,105.40
运输设备	1,087,816.28	538,565.54	513,415.01	1,112,966.81
其他	9,066.90	13,722.90		22,789.80
合计	1,608,671.69	1,100,608.01	513,415.01	2,195,864.69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81,429.72		381,429.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0,967.66	43,354.90	33,963.77	130,358.79
运输设备	640,640.89	635,695.81	188,520.42	1,087,816.28
其他	1,813.38	7,253.52		9,066.90
合计	763,421.93	1,067,733.95	222,484.19	1,608,671.69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4,387,678.95	9,816,796.85	10,325,369.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292.33	66,863.96	83,803.16
运输设备	583,205.42	892,855.30	1,598,109.74
其他	136,570.54	153,970.88	13,839.08
合计	25,169,747.24	10,930,486.99	12,021,121.79

公司占固定资产比率较高的资产项目为房屋及建筑物。2015年7月31日房屋原值25,706,799.53元,相对于2014年12月31日房屋原值10,706,799.53元,增长15,000,000.00元,系子公司浙江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的在建房屋及建筑物于2015年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九) 无形资产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无形资产分别为0元、897.52元、2,692.36元,系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2012年7月15日。购买了航天信息开票文本软件,购买原价5,384.62元,预计使用年限3年。截止2015年7月末该项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为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预付形成固定资产工程款及设备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形成固定资产工程款及设备款	-	17,950,002.97	18,088,002.97
合计	-	17,950,002.97	18,088,002.97

201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17,950,002.97元，相对于2013年12月31日减少138,000.00元，系预付济南远洋制冷工程有限公司购买的制冷压缩机转入固定资产项目。2015年7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对于2014年12月31日月减少17,950,002.97元，系公司厂房建设完工，15,000,000.00元预付工程款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剩余工程款承建方退还予公司。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期末余额在250万元以上。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15
3-4年(含3年)	35
4-5年(含3年)	50
5年以上	100

(2) 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912,517.48	848,388.94	2,066,438.86
合 计	-912,517.48	848,388.94	2,066,438.86

除上述坏账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元，系 2013 年 6 月 19 日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华怀余、公司股东凌淑冰分别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其中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物为厂房（编号候房权证 H 字第 0102656 号）、土地使用权候国用（2001）字第 157277 号。股东华怀余、股东凌淑冰为保证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 30,000,000.00 元担保合同内使用 30,00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系 2014 年 12 月 16 日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华怀余、公司股东凌淑冰分别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其中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物为厂房（编号候房权证 H 字第 0102656 号）、土地使用权候国用（2001）字第 157277 号，股东华怀余、股东凌淑冰为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 30,000,000.00 元担保合同内使用 10,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系 2014 年 12 月 16 日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华怀余、公司股东凌淑冰分别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其中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物为厂房（编号候房权证 H 字第 0102656 号）、土地使用权候国用（2001）字第 157277 号，股东华怀余、股东凌淑冰为保证担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最高额 30,000,000.00 元担保合同内使

用 20,000,000.00 元。

公司短期借款均按照银行要求合理使用借款资金，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资金使用行为。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	4,000,000.00	22,8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4,000,000.00	22,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银行为招商银行、民生银行。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44,551,913.19	42,216,011.99	37,706,687.50
合计	44,551,913.19	42,216,011.99	37,706,687.5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销售贸易采购货款，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44,551,913.19元、42,216,011.99元、37,706,687.50元，符合公司的经营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2,861,027.19	34,607,296.25	37,135,260.34
1-2年（含2年）	1,154,717.00	7,037,598.84	319.26
2-3年（含3年）	536,160.00	9.00	571,107.90
3-4年（含4年）	9.00	571,107.90	
合计	44,551,913.19	42,216,011.99	37,706,687.50

公司为使用公司“华莱士”品牌的客户提供统一配售的餐饮食品，资产与负债流动性相对于工业制造业较强，一般情况下企业采购后结算期较短，符合公司的经营特征。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1,687,647.00	尚未支付
合计	1,687,647.00	

2015年7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应付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1,687,647.00元,从2014年至2015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及付款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强。

截止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7,288,800.02	1年以内	38.81	货款
2	麦西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4,086,057.77	1年以内	9.17	货款
3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130,808.79	1年以内	7.03	货款
4	福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767,909.62	1年以内	6.21	货款
5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760,000.00	1年以内	6.20	货款
	合计	30,033,576.20		67.4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麦西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1,778,318.09	1年以内	27.90	货款
2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878,353.92	1年以内	13.92	货款
3	和路雪(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080,849.19	1年以内	7.30	货款
4	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	2,647,387.49	1年以内	6.27	货款
5	黄石东贝制冷有限公司	1,151,487.00	1年以内	2.73	货款
		1,023,823.00	1-2年	2.43	货款
	合计	25,560,218.69		60.5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麦西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416,861.27	1 年以内	27.63	货款
2	联合利华上海分公司	3,029,541.44	1 年以内	8.03	货款
3	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	2,659,066.27	1 年以内	7.05	货款
4	潍坊美城食品有限公司	1,738,766.46	1 年以内	4.61	货款
5	江苏益客食品有限公司	1,494,398.93	1 年以内	3.96	货款
合计		19,338,634.37		51.28	

（四）预收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均为一年以内）	264,420.35		267,544.89
合计	264,420.35		267,544.89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温州众德物流有限公司	143,750.00	1 年以内	54.36	货款
2	吕如兵	49,563.46	1 年以内	18.74	货款
3	钱留红	33,059.30	1 年以内	12.50	货款
4	章为途	16,253.51	1 年以内	6.15	货款
5	高兴飞	8,520.98	1 年以内	3.22	货款
合计		251,147.25		94.9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高兴飞	129,195.98	1年以内	48.29	货款
2	金志原	42,728.52	1年以内	15.97	货款
3	陈建佐	33,469.86	1年以内	12.51	货款
4	杨鲜朴	16,770.72	1年以内	6.27	货款
5	陈二梅	15,000.00	1年以内	5.61	货款
合计		237,165.08		88.65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16,025.40	744,877.11	531,621.15
应交所得税	318,454.51	1,097,692.31	2,547,723.05
应交营业税			1,827.3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51.69	30,571.31	47,997.0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05.19	8,391.52	3,744.57
教育费附加	12,236.43	11,599.72	19,874.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57.63	8,734.67	15,713.84
水利基金	37,899.31	142,991.40	251,322.18
应交印花税	38,489.41	243,045.00	275,659.23
合计	1,159,919.57	2,287,903.04	3,695,483.36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费	44,000.00	12,000.00	396,000.00
往来款	1,609,513.00	1,476,326.03	1,476,105.47
咨询费、服务费			87,413.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租费	44,000.00	12,000.00	396,000.00
往来款	1,609,513.00	1,476,326.03	1,476,105.47
运费仓储费			170,600.00
应付报销费用	21,329.34	939.24	34,099.23
合计	1,674,842.34	1,489,265.27	2,164,217.70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74,842.34	13,159.80	638,112.23
1-2年（含2年）			1,526,105.47
2-3年（含3年）		1,476,105.47	
合计	1,674,842.34	1,489,265.27	2,164,217.70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1	福建泰速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年以内	95.53	借款
2	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	44,000.00	1年以内	2.63	房租
3	顾庆莹	9,548.00	1年以内	0.57	代收生育补贴
4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9,513.00	1年以内	0.57	网络服务费
5	林晓岚	6,136.34	1年以内	0.37	代收生育补贴
	合计	1,669,197.3		99.67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占比95.53%的款项为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向福建泰速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600,000.0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于福建泰速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的前四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1	廖绍斌	1,476,105.47	2-3年	99.12	往来款
2	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	12,000.00	1年以内	0.81	房租
3	郭梦婷	939.24	1年以内	0.06	代收生育补贴
4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0.56	1年以内	0.01	
合 计		1,489,265.27		100.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占比99.12%的为公司东莞分公司向股东廖绍斌借款1,476,105.47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欠款金额 （元）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	欠款性质
1	廖绍斌	1,476,105.47	1-2年	68.21	往来款
2	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	385,200.00	1年以内	17.80	房租
3	福建红中物流有限公	170,600.00	1年以内	7.88	运费
4	福州联采商贸有限公	50,000.00	1年以内	2.31	咨询费
5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0,213.00	1年以内	1.40	手续费
合 计		2,112,118.47		97.6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占比68.21%的为公司东莞分公司向股东廖绍斌借款1,476,105.47元，截止2015年7月31日上述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4,399,721.67	4,399,721.67	3,992,404.70

未分配利润	47,708,734.68	45,289,921.69	39,234,820.40
合计	102,108,456.35	109,689,643.36	103,227,225.1

2013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0,000,000.00元，系公司2015年度投资子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00%，对于合并日前期的会计期间需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以体现合并前期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因公司已合并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故合并抵销资本公积30,000,000.00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华怀余	32.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凌淑冰	32.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怀余与凌淑冰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仰枝	12.00	公司股东、董事
陈正莅	6.00	公司股东、监事
陈一芬	6.00	公司股东、董事
朱如意	4.50	公司股东、董事
王瑛	4.50	公司股东、董事
廖邵斌	3.00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3、其他关联方

序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	-----	------	----------

号	名称		
1	华莱士(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华怀余持有其 51.00%股权、公司股东廖绍斌持有 49.00%股权, 公司董事为华怀余	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 该公司目前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2	福建泰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凌淑冰持有其 80.00%股权、公司股东华怀余持有其 20.00%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凌淑冰, 监事为华怀余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销售纸袋、纸制品、手提袋; 食品生产与销售; 海产品冷冻及销售
3	福州市台江区凌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凌淑冰持有其 100.00%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凌淑冰	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计算机技术咨询; 制作、设计国内各类广告; 礼仪庆典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4	福州联采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凌淑冰的丈夫、公司股东华怀余的哥哥华怀庆为其实际控制人, 占股 99.00%, 董事兼总经理为华怀庆	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家具、厨房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卫生洁具、装饰材料、工艺品、服装鞋帽、水产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5	聊城七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华怀余所投资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占股比率为 15.00%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牛、羊、禽类的宰杀、冷藏销售
6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华怀余、凌淑冰、张仰枝、陈正莅、陈一芬、朱如意、王瑛、廖绍斌所投资的企业, 公司股东华怀余占其 17.90%股份、公司股东凌淑冰占其 17.90%股份、公司股东张仰枝占其 4.53%股份、公司股东陈正莅占其 2.26%股份、公司股东陈一芬占其 2.26%股份、公司股东朱如意占其 1.70%股份、公司股东王瑛占其 1.70%股份、公司股东廖绍斌占其 1.20%股份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7	湖北同品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华怀余、朱如意、张仰枝、陈正莅、陈一芬投资设立的企业, 公司股东华怀余占其 10.00%股份、公司股东朱如意占其 25.00%股份、公司股东张仰枝占其 55.00%股份、公司股东陈正莅占其 5.00%股份、公司股东陈一芬占其 5.00%股份,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张仰枝, 监事为朱如意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肉鸡屠宰及产品仓储、冷藏; 速冻食品[速冻其它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及销售]; 食品仓储及冷藏;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及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销售
8	苍南济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华怀余、陈一芬所投资、控制的企业, 公司股东华怀余占其 60%股份、公司股东陈一芬占其 5.00%股份	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
9	镇江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怀余担任监事的企业,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

	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泰速投资有限公司占其 100.00%股权	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10	福州香尔麦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廖绍斌占其 40.00%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糕点
11	浙江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仰枝占其 10.00%的股份,并担任其监事	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浓缩饲料(畜禽),配合饲料(畜禽)生产、销售
12	悦生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占其 28.00%股份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智能化技术研发;智能化技术服务;电子技术研发
13	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	公司占其 30%股份,华莱士(香港)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其 70%股份	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主营范围为生产 PET 瓶产品及其他包装物
14	东莞市尚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华怀余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占其 50%股份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
15	福州井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华怀余占其 10%股份	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灯光设计
16	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凌淑冰占其 50.6%份额、公司股东廖绍斌占其 4.74%份额、公司股东陈正莅占其 14.07%份额、公司股东陈一芬占其 16.36%份额、公司股东王瑛占其 14.23%份额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主营范围为对金融业、制造业的投资
17	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晓珍占其 0.53%份额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制造业、教育业的投资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4,292.65
合计	-	-	-	804,292.65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牛肉制品，2013年度由于经营需要鸡肉，公司向其销售少量未经过加工、腌制的鸡肉产品共计804,292.65元，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再加工生产成品鸡肉向其客户销售。2014年度、2015年1-7月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在鸡肉食品业务取得市场突破，故公司未再继续销售相关产品。

(2) 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7月	占总额比(%)	2014年度	占总额比(%)	2013年度	占总额比(%)
福州香尔麦食品有限公司(面包)			1,042,790.40	0.21	4,133,894.40	0.58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冻货鸡肉)	6,223,778.32	2.00	9,610,178.20	1.95	7,237,317.00	1.01
聊城七氏食品有限公司(冻货鸡肉)	963,200.00	0.31	2,010,659.00	0.41	1,959,898.08	0.27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冷冻牛肉饼)	9,355,702.00	3.01	3,301,209.50	0.67		
合计	16,542,680.32	5.33	15,964,837.10	3.25	13,331,109.48	1.86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2015年度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从上述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3.25%、1.86%，相对于每年公司的高采购额，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较小。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上游贸易产品生产型企业，如面包产品、冷冻鸡肉产品、冷冻牛肉产品，为削减运营成本，公司采购上述关联方公司的产品后，经过处理后向公司的快餐店进行供应销售；同时鸡肉、牛肉等产品会出现偶发性缺货的现象，上述关联方优先供货予公司，保证公司的货源充足，降低公司受缺货的风险影响。

根据公司向湖北同一、聊城七氏、聚元食品采购的产品价格比对表如下：

采购品	其他关联方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湖北同一	莘县蓝天	聊城金牌
西装鸡	118 元/件	119 元/件	118 元/件

采购品	其他关联方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
	聊城七氏	博新新盛
全翅	253.8 元/件	255.6 元/件

采购品	其他关联方	未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
	聚元食品	市场价格范围
牛肉堡	209.36/件	205 元/件-215 元/件

根据上表，公司从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关联方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2015 年 1-7 月公司不再从福州香尔麦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面包，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现面包保存期较短，不适合大量采购后仓储再配送予快餐店模式，现一般由快餐店自主小批量采购自用。为满足采购及应对偶然性食品原料缺货所需，在保证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公司未来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将继续一定的采购额。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7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 租赁费	2013 年确认的 租赁费
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4,000.00	384,000.00	384,000.00

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租借予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为仓库，共计四处，具体为：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租借予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商贸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仓库 380 平方米每月租金 3,000.00 元、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冷库 150 平方米每月租金 9,000.00 元，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租借予公司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仓库 1000 平方米每月租金 8,000.00 元、闽侯县荆溪镇光明村冷库 200 平方米每月租金 12,000.00 元。

关联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参考当地仓库租借市场价格，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商贸租借的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仓库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为满足公司库存产品仓促所需，在保证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公司持续从关联方采购的可能性较大。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发 生日	担保债权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1	否	注1
华怀余					注2
凌淑冰					注3
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6.27	2014.7.1	是	注4
华怀余					注5
凌淑冰					注6
华怀余	10,000,000.00	2014.5.13	2015.5.13	是	注7
黄燕飞					注8
华怀庆				是	
凌淑冰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信用，在融资过程中持续存在。上述关联借款及担保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并未显失公允，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未来持续的可能性较大。

注1：2014年12月16日，抵押人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最高抵字第40-028-2号），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合同号：2014年流字第40-061号）、2015年01月15日至2016年01月15日（借款合同号：2015年流字第40-003号）；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抵押物名称为厂房（编号候房权证H字第0102656号）、土地使用权候国用（2001）字第157277号。

注2：2014年12月16日，华怀余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最高保字第40-028-1号），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合同号：2014年流字第40-061号）、2015年01月15日至2016年01月15日（借款合同号：2015年流字第40-003号）；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注 3：2014 年 12 月 16 日，凌淑冰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 年最高保字第 40-028-2 号），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 4：2013 年 6 月 19 日，抵押人福州百星聚酯有限公司与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最高抵字 40-021-1 号），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抵押物名称为厂房（编号房权证 H 字第 0102656 号）、土地使用权候国用（2001）字第 157277 号。

注 5：2013 年 6 月 19 日，华怀余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3 年最高保字第 40-021-1 号），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 6：2013 年 6 月 19 日，凌淑冰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3 年最高保字第 40-021-2 号），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 7：2014 年 5 月 13 日，华怀余、黄燕飞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 DB1400000063280 号），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 8：2014 年 5 月 13 日，华怀庆、凌淑冰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 DB1400000063287 号），保证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	296,800.00	7.16	-	-	358,400.00	4.13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湖北同一食品有限公司	13,894.50		193,048.41	0.45	345,720.00	0.92
福州香尔麦食品有限公司	-	-	-	-	526,982.80	1.40
合计	13,894.50	0.03	193,048.41	0.45	872,702.80	2.32

上述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均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形成。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福州百星聚脂有限公司	44,000.00	2.63	12,000.00	0.81	396,000.00	18.30
廖绍斌	-	-	1,476,105.47	99.12	1,476,105.47	68.21
合计	44,000.00	2.63	1,488,105.47	99.93	1,872,105.47	86.51

2014年度、2013年度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为其他应付廖绍斌1,476,105.47元，廖绍斌系公司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分管负责人，分管期间借予东莞分公司资金以满足经营所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并承诺未来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相关事项。

4、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销售、采购、租赁、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收购子公司，因整体交易规模相对于公司规模较小，同时在保证关联方定价公允的情形下，未对公司运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6、规范关联方交易措施

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30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391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5,422.01万元，负债为4,935.08万元，净资产为10,486.93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478.78万元，评估增值1,008.15万元，增值率为10.64%。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评估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至一百二十六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资本公积金不得弥补公司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存留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股利。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按照以上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投资子公司情况

公司投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

1、浙江省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 年 1 月 29 日成立之时股东、股东持有股权比率与公司保持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成为公司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简要财务资料

最近两年及一期浙江华莱士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89,260.18	30,823,917.28	30,842,609.49
负债总额	269,573.20	1,467,872.20	1,351,915.60
净资产	29,419,686.98	29,356,045.08	29,490,693.8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302,721.97	23,718,968.14	203,914.64
净利润	63,641.90	-134,648.81	-509,306.11

2、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建筑材料、家具、厨房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卫生洁具、装饰材料、工艺品、服装鞋帽、水产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2) 简要财务资料

最近两年及一期福建省华莱士商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023,704.59	13,832,126.60	13,151,209.11
负债总额	27,774,971.89	3,412,898.71	4,898,715.93
净资产	11,248,732.70	10,419,227.89	8,252,493.1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966,020.15	92,950,407.58	90,449,031.16
净利润	829,504.81	2,166,734.71	2,468,298.72

3、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厨房设备销售。

(2) 简要财务资料

最近两年及一期，济南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资料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18,842.84	2,353,217.20	2,500,360.61
负债总额	2,046,963.86	436,063.52	940,369.57
净资产	2,071,878.98	1,917,153.68	1,559,991.0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746,763.20	32,502,586.44	30,156,656.91
净利润	154,725.30	357,162.64	305,753.98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重大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鸡肉类冷冻食品，该类材料存在着因动物疫病导致的原材料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受损的风险。

重大动物疫情将从两方面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会导致动物源减少，上游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另一方面可能引发消费者对其相关肉制品的心理恐慌，导致消费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国家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公司销售的产品，采购与销售环节对质量控制的要求较高，食品安全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推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努力保证每批次产品从供应环节到物流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检测制度，但仍有可能因为偶发性因素引起的控制失误而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控制权集中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其中公司股东华怀余、凌淑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4%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成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5,000万股，实际控制人占有3,200万股，处于控制地位，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四）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12%、31.93%、49.08%，其中生冷肉类冻货占存货比重较高，生冷肉类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预包装冷冻食品（主要为分割类鸡肉制品）及西式快餐行业所需产品。随着近几年全国冷链物流市场的完善，导致冷冻食品批发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国内冷冻食品的批发市场大幅增加，其中部分商家在供应链上已经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初具规模，公司需要进一步延伸自己的业务，否则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华莱士”快餐店采购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部分在2009年以前公司股东开设的华莱士品牌快餐店存在向第三方供货商采购白条鸡、腿肉、鸡翅等冻货类产品的情况，供货产品未经过华士食品的质量监管。如果部分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品牌的声誉和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相关股东已出具声明，承诺自2015年12月起，所有由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华莱士品牌快餐店均将所需的、股份公司提供供货的所有原料、配料、包装物及设备与店面日常经营有关的产品，统一由股份公司处采购。对于因地域交通或其他实际原因导致短期内无法达到上述统一采购要求的，华莱士快餐店将不会使用股份公司所拥有的所有商标、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华莱士”商标、文字、图案等所有使普通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为该店是华莱士品牌快餐店的装饰。对于使用股份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品牌的华莱士品牌快餐店，股东将不会与该快餐店从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原料、配料、包装物及设备，为其提供任何日常经营管理咨询等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否存在与股份公司有同业竞争的可能。如有违反，股东将会将所控制的该等快餐店的收入，同华莱士品牌快餐店交易所得全额上缴给股份公司。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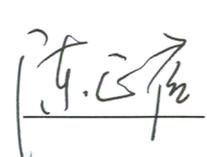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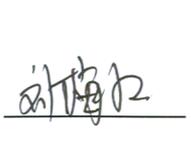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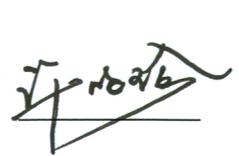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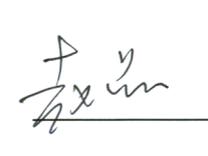
2、全体董事签字

3、全体监事签字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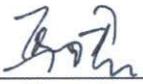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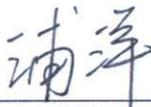
马日君



李超



经时斌



浦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日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李梅

被授权人：张



宏源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生

3、经办律师签字

李琳

李宗成

2015. 11. 2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新玲

4、签署日期:

2015.11.27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11.27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